

元典章校補釋例六卷

陳 埞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抽印本

稿
稿
者
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北平

元典章校補釋例

陳 埞

序

余既以元本及諸本校補沈刻元典章已，凡得誤誤，一萬二千餘條。其間無心之誤半，有心之誤亦半，乃摘其十之一以爲之例而疏釋之，將以通於元代諸書，及其他諸史，非僅爲糾彈沈刻而作也。且沈刻之誤，不盡由於沈刻，其所據之本已如此。今統歸其誤於沈刻者，特假以立言耳。六百年來，此書傳本極少，四庫既以方言俗語故，擴而不錄；沈氏乃搜求遺逸，刊而傳之，其有功於是書爲何如？沈刻固是書之功臣，今之校補釋例，亦欲自附於沈刻之譯友而已，安取齷齪前人耶！昔高郵王氏之校墨子也，曰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又有傳寫之誤，可以考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他書所未有也。余於沈刻元典章亦云然。元典章爲考究元代政治，法律，經濟，民族，風俗，宗教，語言，文字，必不可少之書，而沈刻雕板之精，舛誤之多，又爲他書所未有，利用之以爲校勘學之資，可於此得元代語言特例，並古籍竄亂通弊，不猶愈於已乎？博雅君子，幸進而教之！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新會陳塗

目 錄

卷一 行款誤例

- | | |
|-------------|-----------------|
| 1 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 7 字體殘闕逕行刪去例 |
| 2 條目誤爲子目例 | 8 空字誤連及不應空字例 |
| 3 非目錄誤爲目錄例 | 9 正文誤爲小注小注誤爲正文例 |
| 4 誤連上文例 | 10 擡頭遺連改革未盡例 |
| 5 錯簡例 | 11 表格誤例 |
| 6 闕文例 | |



元典章校補釋例

卷二 通常字句誤例

- 12形近而誤例
- 13聲近而誤例
- 14因同字而脫字例
- 15因重寫而衍字例
- 16因誤字而衍字例
- 17重文誤爲二字例
- 18一字誤爲二字例
- 19妄改三例
- 20妄添三例
- 21妄刪三例
- 22妄乙三例

卷三 元代用字誤例

- 23不諳元時簡筆字而誤例
- 24以爲簡筆而改而誤例
- 25不諳元時譯音用字而誤例
- 26用後起字易元代字例
- 27元代用字與今不同例

卷四 元代用語誤例

- 28不諳元時語法而誤例
- 29不諳元時用語而誤例
- 30因元時用語而誤例

- 31因校者常語而誤例

- 32用後代語改元代語例
- 33元代用語與今倒置例

卷五 元代名物誤例

- 34不諳元時年代而誤例
- 35不諳元朝帝號廟號而誤例
- 36不諳元時部族而誤例
- 37不諳元代地名而誤例
- 38不諳元代人名而誤例
- 39不諳元代官名而誤例
- 40不諳元代物名而誤例
- 41不諳元代專名而誤例
- 42不諳元時體制而誤例

卷六 校例

- 43校法四例
- 44元本誤字經沈刻改正者不校例
- 45元本借用字不校例
- 46元本通用字不校例
- 47通用字元本不用例
- 48從錯簡知沈刻所本不同例
- 49從年月日之增入疑沈刻別有所本例
- 50一字之誤關係全書例

卷一 行款誤例

1 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有目無書，有爲沈刻所獨闕者，可以他本補之。有爲元刻所本無者，則是編纂時未經纂入，具見校補札記，茲從略。

至於有書無目，則大抵由編纂時未將目錄加入，故沈刻目闕者，元刻亦闕。唯新集禮部，各本有祭祀社稷體例門，汲古閣藏本（即故宮藏本）獨無之，疑有闕葉，非元刻本無也。蓋按目排訂，無目者自易漏訂矣。

卷葉

戶 532 遼年賣由，告稱卑幼收贖。

戶 722 多支官錢，體覆不實斷罰。

刑197 禁乞養過房販賣良民。

刑1924 造火決斷通例。

新吏 4 住罷封贈。

新吏23 劄萬戶奔繼父喪。

新戶39 盜蝗生發申報。

新禮 6 祭祀社稷體例。

新刑 2 奴兒干出軍，肇州屯種。

新刑53 戶計司相關詞訟。

又有書與目次第不同者，元刻本已如此，亦編纂時未經改正者也。

戶 1 3 体錢各條， 與目次第不同。

戶 4 20 夫自嫁妻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按年應以目爲正。

禮 1 12 察司不須迎送接待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按年應以書爲正。

禮 5 3 保申醫義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

新兵15 逆鋪門， 目在工部造作門之後，應以書爲正。

新刑51 諸盜門， 目在諸盜門之前。

2 條目譌爲子目例

元刻卷中標目，悉陰文低二格，與文平行，留二格爲樣頭之用；其子目則悉低三格，冠陰文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四格，眉目極清晰也。沈刻不依元刻樣頭，卷中標目，悉改爲陰文頂格，文低一格；子目低二格，文低三格，眉目亦清晰也。惟吏部六七八等三卷標目悉改爲陽文低二格，冠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三格，與其他子目混淆不清，非以卷首目錄校之，不能知其孰爲條目，孰爲子目也。今略舉數條如下：

- 吏 6 1 一，隨路歲貢儒吏。
- 吏 6 3 一，儒吏考試程式。
- 吏 6 21 一，職官補充吏員。
- 吏 7 1 一，品從庶次等第。
- 吏 7 3 一，圓座署事。
- 吏 8 1 一，品從行移等第。
- 吏 8 2 一，執政官外任不書名。

右所舉，照沈刻本書格式，應悉改爲頂格陰文，刪其冠首一字，方與其他各卷一律，而不致與子目混淆。然此誤實不始於沈刻，彭本方本雖依元刻樣頭，此三卷條目上亦均冠以一字，由來遠矣。

3 非目錄譌爲目錄例

元利沈刻，目錄標題，均用陰文，所以醒目也。沈刻有非目錄而誤刻陰文者，有非目錄而誤爲目錄者：

- 兵 2 7 御史臺旨， 四字元陽文，誤陰文。
- 兵 2 8 見刑房逮捕例， 元作見刑部捕盜類，小字陽文，今誤陰文大字。
- 刑 13 8 行臺都御史鈞旨， 八字元陽文，與前段平行，今誤陰文頂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 刑 16 15 司吏周崇仁狀招， 七字元陽文，比前段低一格，今誤陰文頂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4誤連上文例

凡鈔書不依原本行款，則遇原本分段處，容易誤連。惟元刻元典章標目悉用陰文，苟直接鈔自元刻，亦不至有誤連上文之弊。今沈刻誤連上文之弊甚多，有如下例：

- 吏 4 5 求仕不許赴都。
戶 6 7 添工墨鈔。
禮 1 4 表章迴避字樣。
兵 1 29 札撤逃走軍官軍人。
兵 3 3 挹治站赤。
兵 3 16 脫脫禾孫盤問使臣。
刑 1 3 民官公罪許罰贖。
刑 2 2 依體例用杖子。
刑 3 12 謳告謀反者流。
刑 8 3 定擬給沒驟例。

又元典章一目之下，輒分數段，倘一段末處，適爲一行盡處，則更端之始，亦易誤連。幸此書悉案續之文，每一更端，多冠年月，窺結所在，整理不難。

- 戶 1 6 尚書省送據戶部呈。
兵 3 19 大德元年。
兵 3 52 又大德七年。
刑 8 3 至大四年。
刑 1323 延祐四年六月。
刑 1541 至大四年三月。
刑 1543 至大三年四月。

又有兩條或兩段之間，中有脫文，遂至兩條混爲一條，非發見脫文，不易知其窺結所在。

- 戶 8 79 背一行泉州司下，脫三十字，遂將兩條併爲一條；而市舶則法二十三條，缺少一條矣。

戶 612 背一行者麼道下，脫簡二十行，遂將虛燒昏鈔一條之末二段，誤合上文爲一條矣。

戶 921 背八行申到下，脫簡二十三行，遂將江南申災限次一條之後半，誤合上文爲一條矣。

禮 114 三行准擬下有脫文，大德七年又脫貢獻毋令迎接一目，遂與前條併爲一條，而不可分矣。

又刑部卷內，法司擬定犯人罪名，元刻必另行，當時公牘格式本如此，所以便省閱也。今沈刻悉遵之，亦不便。

刑 44 妻夫李驥兒，法司擬云云。

姦婦劉阿翟，法司擬云云。

刑 427 斬留住，法司擬云云。

慈不撫，法司擬云云。

刑 428 戴引兒，法司擬云云。

張驥兒，法司擬云云。元均另行。

5 錯簡例

沈刻元典章錯簡之例有三：曰單錯，曰互錯，曰衍漏錯。

單錯者，本處有闕文，錯簡在他處是也。

吏 47 五行今後下，漏二十三字，錯簡在八行省送下。

戶 320 一行立嗣下，漏二十六字，錯簡在四行前弊下。

戶 440 十一行到招下，漏二十七字，錯簡在背一行招伏下。

戶 71 十行原發勘合下，漏十字，錯簡在八行勘合已到下。

戶 731 五行追徵下，漏十七字，錯簡在四行追徵下。

互錯者，本處有闕文，錯簡在他處；他處亦有闕文，錯簡在本處，所謂彼此互錯也。

吏 76 四行公出疾病在假冒八字，應在五行長官下。

五行掌制其行用印信七字，應在四行長官下。

戶 37 五行囚而在外另籍或七字，應在七行漏籍人口下。

七行各年軍籍內五字，應在五行附籍人口下。

衍漏錯者，本處有闕文，而重出他處之文於此，又衍又漏是也。

吏 628 背十一行按察司下漏申該等十五字，又將下文史所有奏差合六字，重出於此。

兵 146 背六行欽奉聖旨下，漏禁治等十八字，又將背七行軍及等十八字，重出於本行，彭本方本均如此，知沈刻與二本實同出一源也。

6 闕文例

沈刻元典章闕文甚多，其所闕最巨者，為吏部卷三闕倉庫官等六門，凡三十六葉，在方氏等半葉十行本則為四十七葉。蓋所據本將此卷分裝二冊，而闕錄其下冊也。其餘所闕，則刑部卷內為多；且每在一類之末一二條，似有意刊落，而非偶然脫漏者。

刑 1 2	做罪過的不疎放一條，	在刑法類末。
刑 2 16	孕囚出禁分娩三條，	在繫獄類末。
刑 3 11	<u>鄭貴謀</u> 故殺姪一條，	在不睦類末。
刑 4 4	船上圖財謀殺一條，	在謀殺類末。
刑 5 7	無檢驗骨殖例一條，	在檢驗類末。
刑 6 4	<u>馮崇</u> 等刺壞池傑眼睛一條，	在他物傷類末。
刑 8 21	吏員驟滿，一體追奪一條，	在取受類末。
刑 9 8	接贛稅類事理一條，	在侵盜類末。
刑 10 2	知人欲告回錢一條，	在回錢類末。
新刑 7	巡尉司囚月中一條，	在詳讞類末。
新刑 50	針擦人眼，均徵差聽錄二條，	在毀傷眼目類末。
新刑 84	分揀流民一條，	在禁聚衆類末。
新刑 90	禁借辦習儀物色一條，	在雜禁類末。

7字體殘闕逕行刪去例

鈔刻書籍，遇有殘闕字體，應為保留，以待考補，不得將殘闕字句逕行抹去。今沈刻元典章目錄禮部門內，殘闕多條，尚留空位待補，是也。然亦有將殘闕字句，逕行刪去，不留空位者：

目錄36 望講經史，	應作朔望講經史例。
儒學提舉司，	應作立儒學提舉司。
權兒休差發，	應作橫枝兒休差發。
食學校田地，	應作種養學校田地。
治學校，	應作整治學校。
舉程式條目，	應作科舉程式條目。

右六條，每條之上，皆殘闕一字，據吳氏繡谷亭本（即顧芬樓藏本）此數葉紙有殘闕也。由此可知沈刻此卷實由繡谷亭本出，特未知是直接是間接耳。然所闕者目錄，本可用本書校補；即未及校補，亦應預留空位。今乃逕行刪去，疏忽之謬，似不能辭。又書中標目，亦有似此殘闕，逕行抹去者：

兵350 駕驛，	駕上應有往道二字。
刑714 犯姦出舍，	犯上應有舍居女三字。

右目二條，因元刻上有殘闕，本可據卷首目錄校補；即未及校補，亦應預留空位，不應逕行抹去，致令人疑為無闕也。

戶817 若遇客旅賣據造茶， 造上元有三字殘闕，據汲古閣藏本尚殘留處字，

處上據繡谷亭本尚有戶字，當是茶戶處三字。由此可知繡谷亭所據元刻，較汲古閣藏本為早印也。

戶863 提調官歸縣達魯花赤， 歸上元有一字殘闕，據汲古閣藏本尚殘留禾字，當是種歸。

戶882 據歸縣達魯花赤， 歸上元有秭字。

戶881 大字直書鹽不得犯界， 鹽上元有一字殘闕，據汲古閣藏本，尚殘留么字，當是私鹽。

刑 7.18 十二歲女兒，兒上元有一字不明，言十二歲女名某兒也。

刑 15.30 背十二行後，元刻殘闕一行，其次行尙留處歸間斷者歛此七字，沈刻並行刪去。

8 空字誤連及不應空字例

凡鈔刻書籍，字有未詳，則空一字以待校補。例行文書，遇有不定名詞或數目，亦空一字以待填補，此恆例也。

戶 3.15 及見告 人名字，稱說係是戶頭 人子姪，兩人字上空位，元刻均作ム，即某字也。今不作ム而留空位，其義亦同。

戶 4.12 伊兄大囉勒訖女一斤婚書，大上元空一字，兄某大，女一斤，皆係人名，今遂將空位誤連，不復知爲人名矣。

戶 8.84 若數過陪者，量爲減免定額，陪上元空一字，陪與倍，元時通用。陪上空一字，乃未定之詞，即數過若干倍也。今徑將空位誤連，失其義矣。

戶 8.103 據丘縣狀申，丘上元作墨方，丘縣爲某丘，尙待證明。然其上既空一字，則必非東昌路之丘縣可知。今遂將空位誤連，易生誤會。

兵 3.41 到於水站，接各乘船前去，水站上元空二字，當係地名待填。今逕刪去，義亦不明。

又有不應空字而空者，亦易令人誤會。

戶 6.6 倒 鈔人等，倒下元不空。

禮 5.8 至甚繁 夥，繁下元不空。

兵 3.24 它 每自出箭子，它下元不空。

新綱目 2 職官 犯姦，官下元不空。職官犯姦，係新集子目之一，今誤作空位，令人疑爲二目。沈跋數新集子目有九十四者，亦分職官犯姦爲二事也。不應空而空，其弊與應空而不空等。

9 正文譌爲小注小注譌爲正文例

正文譌爲小注，大抵因版已錄成，發見脫漏，挖版補入，不得不改爲雙行，其例常有。

吏 4 15 首領官取招斷罪二行，元大字。

戶 8 50 及批鑿關防二行，元大字。

戶 10 4 一牢城子裏二行，元大字。

禮 1 5 至元十五年二行，元大字。

然亦有不必雙行拆寫，而誤爲雙行者：

吏 1 22 教習亦思替文字國子，國子二字，誤爲小字雙行。

禮 4 12 漢人南人，古賦詔語章表內科一道，古賦以下，元大字，今亦誤爲小字。

至於小注譌爲正文，又較正文譌爲小注，令人不易察覺。

吏 4 4 十行見前例三字，元小注。

吏 8 1 背八行正從同三字，元小注。

背十三行七品司縣並串，並串二字，元亦小注。

戶 13 5 背八行至大改元詔五字，元小注。

禮 1 9 背十一行如閣官就本宅正厅八字，元小注。

禮 3 1 背四行係今之下定也六字，
背五行人之大倫以下三十七字，
背十二行係今之下財也六字，元均小注。

兵 1 10 背十二行二十三款四字，元小注。

兵 1 32 背十一行全文見上，全字元亦小注。

兵 3 4 背十一行云云見前四字，元小注。

刑 5 7 八行至元至淮呈凡十四字，元小注。

新史 20 六行督見月爲理五字，元小注。

新禮 3 六行云鑑官服色全例七字，元小注。

今並譯爲大字，與正文無別。

10 擡頭遺迹改革未盡例

元刻元典章擡頭極多，有平擡，有單擡，有雙擡，沈刻悉爲連綴。然亦偶有遺留，且因此而致誤者：

編目 1 國家聖旨等字，仍另行擡頭。

目錄34 上位名字更改一條，上位二字仍頂格，與類目平行。

新目 1 太皇太后尊稱詔之上，元有上字，在前行之末，謂上太皇太后尊稱也。

今將太皇太后擡頭，而誤衍上字在次行之上。

新目 1 太皇太后尊號詔之上，元有加字，在前行之末，謂加太皇太后尊號也。
今將加字誤衍在本行之下。

新目 1 詔書之上，元有阿撒等訛謨遣誅七字，在前行之末，謂阿撒等訛謨遣誅詔書也。今將詔書二字擡頭，而誤注阿撒等七字於本行之下。

戶 1 8 完者禿口口皇帝時分，元無此口口而擡頭，今乃不擡頭而誤加空圈。

11 表格誤例

表格之用，最重位置，位置一亂，則失其效用。然位置之所以能不亂者，全在橫直線。橫直線一失，而欲位置不亂，難矣。故翻刻有表格之古籍，必貴依其行款，行款照舊，表格可以不動。沈刻元典章不然，全書表格紊亂，橫直線或有或無，無從校正。其譯誤尤甚者，止可照元刻本改作而已。然此不能以咎沈刻，因沈刻並非鈔自元本，其所據之本，未知爲三傳四傳，傳世既遠，仍不能肖其祖範，宜也。表格之誤，不易以文字形容，試取下列之表，以改作者與沈刻原表一比勘，則知其相去之遠矣。

吏 5 30 封贈表， 閃橫線，排列錯亂。

吏 8 8 案牘表， 閃橫直線，並多錯誤。

戶 2 1 分例表， 閃橫線，其直線又多錯誤。

戶 6 1 鈔法表， 閃橫直線。

元典草稿補釋例

兵31 驛站表， 闕橫直線，且錯亂。

刑31 諸惡表， 闕橫直線，且錯亂。

卷二 通常字句誤例

12形近而誤例

形近而誤，有易察覺者，有不易察覺者。其易察覺者，文義不通者也。

卷葉

- | | | |
|-------|---------------------|---------|
| 目錄62 | 流戈聚衆， | 元作流民。 |
| 吏3 28 | 擬堯 <u>嘉興路</u> 醫學教授， | 元作擬充。 |
| 吏5 13 | 不死之任作闕， | 元作不能之任。 |
| 戶3 19 | 先奉中書省劄付， | 元作劄付。 |
| 戶4 13 | <u>劉瑞哥</u> 懷孕， | 元作懷孕。 |
| 戶5 32 | 遠年賣田， | 元作賣田。 |
| 戶6 2 | 課銀每疋， | 元作每定。 |
| 戶6 11 | 好鈔妾作昏鈔， | 元作妾作昏鈔。 |
| 兵3 26 | 差妻錄事 <u>孫徵事</u> 等， | 元作差委錄事。 |
| 新兵4 | 輒加築楚， | 元作築楚。 |

其不易察覺者，文義似通非通者也。

- | | | |
|-------|-----------------------|-----------------------|
| 吏3 19 | 倘有不應，罪及學官， | 元作舉官。 |
| 吏3 21 | 考成之士絕少， | 元作老成。 |
| 戶3 23 | 張元俊妾稱已曾過房爲男， | 元作妾稱。 |
| 戶6 27 | 不合窩藏 <u>葵軒</u> 子地壘子內， | 元作於地壘子內，先易於爲于，又誤爲于爲子。 |
| 禮1 9 | 半僚屬公吏皆樂送至城門外， | 皆樂元作音樂。 |
| 禮3 15 | 亦有將寶鈔籍戶數葬， | 籍戶元作藉戶。 |
| 禮3 17 | 況舊停於家者， | 舊停元作留停。 |
| 刑3 17 | 正是 <u>南安</u> 贛州等處， | 元作止是。 |

元集章校補釋例

- 刑193 將刦據財物男女子收捕處，子元作於，由於誤子。
- 新刑5 信賞在功無不服，元作功無不報。
- 新刑15 盜官銀米出倉免刺，元作盜官糧，未出倉，免刺。
- 新刑87 蔣文貴等於大德十年七月，因與沈七將已挑僞鈔，裝誑客人，蒙杭州路總管蔣文貴杖斷八十七下。
第二之蔣，元作將，涉上文而誤。上文有蔣文貴，故下文之蔣文貴，亦誤作蔣文貴。被杖之囚，忽變爲杖人之總管矣。
- 新刑89 就杭州路鑄銅器，元作就杭州鑄銅器，杭州路三字習見，故杭州鑄銅器，誤爲杭州路鑄銅器，文義似通非通，皆不易察覺其誤者也。
- 又有譌誤在二字以上，文義似通非通，雖知其誤，不易知爲何誤者：
- 禮37 比兵戎要受底人，元作比丘戒要受底人。
- 兵120 據中書在逐，元作中書左丞。
- 兵143 至門官地，元作空閑官地。
- 兵146 及今於姪軀丁，元作及令子姪軀丁。
- 新刑21 數自致元囚人者，元作數有致死囚人者。
- 新刑63 湖廣道廉訪司申，拆柱等處分司牒，拆柱元作榔桂。
- 新刑89 又獲到下河係匿稅銅錢一十一箇包，下河係，元作丁阿保。

13聲近而誤例

聲近而誤，有由於方言相似者，有由於貪圖省筆者。

何謂方音相似？如吏例，記織，程陳，點典，諸字，以廣州音讀之，不相混也。今沈刻元典多混之，知必與鈔者之方音相似也。

- 目錄52 官例藏罰鈔，元作官吏。
- 戶447 千戶王記租，元作王繼租。
- 刑58 並記中統鈔數，元作並計中統鈔數。
- 戶530 陳應林，元作程應林。
- 戶612 從實計典，元作計點。

新吏25	依舊舊例計典，	元作計點。
戶733	其各物多收用錢，	元作其各務多收用錢。
戶848	多省准擬，	元作都省。
戶859	多省除已移 <u>咨江淮行省</u> ，	元作都省。
刑27	輒加拷掠嚴行，	元作嚴刑。
刑222	非理死損者，嚴刑究治，	元作嚴行。
刑437	<u>閻喜生</u> ，	元作閻喜僧。
刑1147	警跡人拘檢官防，	元作拘檢關防。
刑1321	近因搬曳還家，	元作奔喪。
新禮4	公過 <u>京兆路學觀裏</u> ，	元作觀禮。
新兵1	擬定局項事理，	元作逐項。
新刑60	<u>江正四</u> ，	元作 <u>姜正四</u> 。

何謂貪圖省筆。廣州音黃王不分，今沈刻元典章多誤黃爲王，但不見誤王爲黃，則不過貪圖省筆，以爲人名改寫，無關重輕而已。

刑411	<u>王雲二</u> ，	元作 <u>黃雲二</u> 。
刑513	<u>朱阿王</u> ，	元作 <u>朱阿黃</u> 。
刑911	<u>庫官王慶</u> ，	元作 <u>黃慶</u> 。
刑1626	<u>王喜兒</u> ，	元作 <u>黃喜兒</u> 。
刑1633	<u>州判王文德</u> ，	元作 <u>黃文德</u> 。
新刑6	<u>王茂可</u> ，	元作 <u>黃茂可</u> 。
新刑16	<u>糾合王耕一</u> ，	元作 <u>黃庚一</u> 。
新刑41	<u>伊妻阿王</u> ，	元作 <u>阿黃</u> 。
新刑85	<u>王鼎</u> ，	元作 <u>黃鼎</u> 。

14因同字而脫字例

鈔書脫漏，事所恆有，惟脫漏至數字或數十字者，其所脫之末一二字，多與上文同，在沈刻元典章中，此爲通例。因鈔書之人，目營手速，未必顧及上下文理，一時錯

覺，即易將本行或次行同樣之字句，誤認為已經鈔過，接續前鈔，遂至脫漏數字數行而不知。此等弊端，尤以用行款不同之鈔格者為易犯。

其脫漏三數字者，其末字多與上文同。

- 朝綱1 1 不題說的下， 脫題說的三字。
臺綱2 22 每遇照刷下， 脫仍將前刷四字。
吏2 15 立矯長子下， 脫若矯長子四字。
吏2 21 晏只哥參政下， 脫參政三字。
吏6 60 一行貼書下， 脫貼書二字。
兵1 2 行御史臺下， 脫准御史臺四字。
交打算下， 脫不交打算四字。
兵1 37 大小軍官下， 脫首領官三字。
兵1 53 萬戶千戶下， 脫百戶二字。
新吏7 欽此下， 脫除此二字。

其脫漏數字以上者，其末一二字亦多與上文同。

- 吏6 26 五行令史內下， 脫二十字， 末三字亦為令史內。
吏6 49 背六行罪及下， 脫二十二字， 末二字亦為罪及。
吏6 65 一行吏目下， 脫五十四字， 末二字亦為吏目。
兵1 16 二行決杖下， 脫十八字， 末二字亦為決杖。
兵1 25 背六行聖旨下， 脫十九字， 末二字亦為聖旨。
兵1 53 背一行軍人下， 脫二十四字， 末二字亦為軍人。
刑1940 十行的人下， 脫七十八字， 末二字亦為的人。
工2 13 背二行與也下， 脫七十四字， 末二字亦為與也。
新兵3 一行安下， 脫二十五字， 末二字亦為安下。
背十一行門官下， 脫二十四字， 末二字亦為門官。
新刑41 十一行送下， 脫二十四字， 末字亦為送。

15因重寫而衍字例

有以已鈔爲未鈔而誤衍者：

- 吏 134 燒鈔東東西庫， 衍一東字。
- 吏 650 申覆行省， 衍一行字。
- 吏 85 將所關起馬聖旨， 衍一所字。
- 戶 38 得訖良書良書， 衍良書二字。
- 戶 717 並應支不應支不應錢物， 末不應二字衍。
- 戶 867 一十瓶十瓶以上， 衍十瓶二字。
- 禮 43 設立蒙古學校事會校事會檢到， 衍校事會三字。
- 兵 120 如今出來底也有，不出來底也有，不出來底多有，衍不出來底也有六字。
- 兵 137 照依樞密院條畫禁的事理，不得違犯，仰樞密院，條畫禁的事理，不得違犯，仰樞密院，衍條畫至樞密院十四字。
- 兵 333 背八行，頭不換至民戶裏，三十五字衍。
- 刑 312 要了五十定罪犯，法司擬，舊例失口亂言，犯法司擬，舊例失口亂言，杖一百七下，衍犯法至亂言十字。
- 新吏 4 本部呈，先准中書省劄付，本部呈，先准中書省劄付，衍本部至劄付十字。

有錯看前後行字句而誤衍者：

- 吏 120 背三行夏府營田大使七字衍，因五行有此七字也。
- 禮 62 背九行營求勾當侵漁六字衍，因七行有此六字也。
- 兵 121 九行准中書省劄付六字衍，因八行有此六字也。
- 兵 137 六行起補轉致損五字衍，因七行有此五字也。

衍字梗在兩行接續之間，有特應注意者：

- 兵 110 福建行省准樞密院咨，衍一摺字，適在背面第一行之頂。
- 兵 111 百戶牌子頭頭處，元作百戶牌子頭一處，衍一頭字，適在

次行之頂。

刑711 執謀次人潘潘成姦要親女，衍一潘字，適在行頂。

刑92 收受十十七年稅糧，衍一十字，亦適在行頂。

16因誤字而衍字例

有誤字既經點滅，後人不察，仍舊錄存，其誤字多在本字上。

- 吏41 任滿例隔革官員，元作例革官員，革誤爲隔，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隔革。
- 吏647 其總管府責貢舉吏員，責字符，貢誤爲責，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責貢。
- 吏655 聽本處著老上戶人等，著字符，著誤爲著，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著著。
- 吏77 遇有差務發，元作差發，發誤爲務，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差務發。
- 戶323 今官司檢點照戶冊，元作檢照戶冊，照誤爲點，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點照。
- 戶411 儒錢在逃者皆由此而生，元以在逃爲句，者字符，皆誤爲者，既點滅之，復行書入。
- 戶72 不全教交割呵，元作不全交割呵，書交爲教，以爲誤而點之，後人遂並書爲教交。
- 禮16 各路總管府屬萬戶府，屬字符，萬誤爲屬，既改爲萬，而屬字仍存。
- 禮415 一舉人舉與考試官，次舉字符，與誤爲舉，既改爲與，而誤字仍存。
- 兵330 赴都閔關支鈔本，閔字符，關誤爲閔，既改爲關，而閔字並存。
- 刑103 一作有勾當的底人，元作有勾當底人，書底爲的，以爲誤而點之，後人遂並書爲的底。

元典草校補釋例

刑110 三月二十三日奉奏，奉字衍，奏誤爲奉，既改爲奏，而奉字並存。

有誤字校改於旁，後人不察，仍將誤字書入，其誤字每在本字下。

禮49 做無元體例勾當行呵，元字衍，无誤爲元，校者記無字於旁，後人遂並書爲無元。

禮510 其提舉學教授等官，學字衍，舉誤爲學，校者記舉字於旁，後人遂並書爲舉學。

有誤字不知爲誤，而疑爲脫，仍將誤字錄存，另加他字者，則又誤又衍矣。

吏318 歷一任者即陞教授，元作歷一考即陞教授，考誤爲者，遂加任字。

吏326 選揀堪中一名赴藥局，元作赴學，學字爲句，學誤爲藥，遂加局而爲藥局。

戶104 如今收糧的斟酌比亡宋文思院收糧的解，斟元作解，既誤爲斟，遂加酌而爲斟酌。

戶112 合得左右戶絲數等物，元作五戶，五誤爲左，遂加右而爲左右。

刑78 其在祖父母父母，元刻誤祖爲在，沈刻不知爲誤，而疑爲脫，既加祖字，而在字未除。

17重文誤爲二字例

古書遇重文多作二畫，元刻元典草重文多作兩點。沈刻既改爲工楷，故有兩點變成二字者：

聖政231 閻二反，餘黨未發覺，應作閻闕反。

吏33 耶的哥二的替頭裏，應作耶的哥哥。

吏532 止於本等官上許進一階，二滿者更不在封贈之限，二滿應作階滿。

戶216 於捕盜司二吏內選差不便，應作捕盜司司吏。

戶514 取到各二人等備細詞因，應作各各人等。

兵129 蒙古軍艦怯薛夕闕二等申，應作怯薛夕闕頭等。

元典章校補釋例

- 兵 131 叔二充闕端赤， 應作叔叔充闕端赤。
 亦有誤兩點爲之字者：
 戶 3 5 站戶之籍， 應作站戶戶籍。
元刻元典章重文。有作又字者，元小字旁寫，沈刻改爲正寫，義遂不明。
 吏 5 16 應合相沿交割之物，一又交訖， 應作一一交訖。
 刑 11 7 三犯徒流，又而再犯者死， 應作流而再犯者死。

18一字誤爲二字例

- 古書疑義舉例有一字誤爲二字條，沈刻元典章亦有之：
 吏 7 9 小事限七日，中事十五日，大事一二十日， 元作大事三十日，三字誤爲一二也。
 戶 4 1 凡婚書不得用彘北語虛文， 元作彝語虛文，彘字誤爲彘北也。
 兵 3 17 兀良一夕根底說者， 元作兀良歹根底說者，歹字誤爲一夕也。
 亦有二字誤爲一字者：
 戶 9 13 向前有不交官畝巡行， 元作官人每逕行，人每二字，誤合爲畝字也。
 刑 3 16 淮江西等處，信密院， 元作行樞密院，行樞二字，誤合爲信字也。

19妄改三例

- 一，不審全文意義而妄改，其所改必與上下文貼近之一二字文義相屬，合全句或全節讀之，則不可通矣。
- 聖政 1 18 戰歿陣亡， 元作戰歿病亡，改爲陣亡，則與戰歿義複。
 聖政 1 22 縱令頭目，損壞田禾， 元作縱令頭疋，謂牲口也。 改爲頭目，則人矣。
 朝綱 1 1 城裏的百姓每季付著， 元作委付著，每字屬上，言百姓們也。 改爲每季，則失其義矣。

吏 532 封贈祖父母並母，元作封贈曾祖母祖母並母，本言封贈婦人也。改爲封贈祖父母，則與全文意義不相應矣。

吏 69 生前被車輦死身亡，元作輦傷身死，改爲輦死，則身亡二字贅。

戶 616 鈔料火酒損邊或下截，元作料鈔火燒，改爲火酒，其義何居？

工 33 至今不見吳舜輔繳納的本末鈔兩，元作的本朱鈔。因本而改末，因鈔而增兩，妄也。

新刑 43 摃勒官府吏胥要狀結，元作摃勒官吏，須要狀結。因吏而改胥，因官而增府，妄也。

都省通例 4 告伊兄宋賢三次少錢鈔，元作宋賢三欠少錢鈔。賢三人名，因三而改次，妄也。

都省通例 5 有過犯充句容縣吏，元作有過冒充。因過而改犯，妄也。

二，以意義相仿之字而妄改，所改雖與元文意義不甚懸殊，然究非元字元語，亦不應爾。

察改爲查，查爲明以後所通行，元時用查者尚少。

吏 37 交監察廉訪司查知呵，元作察知。

吏 322 從監察御史體查，元作體察。

戶 62 常切糾查外，元作糾察。

賦改爲賦，賦爲近代所通行，然元時用賦者尚多。

戶 14 枉被誣，元作賦誣，本葉凡三見。

刑 103 但曾知會行賦，元作行賦。

准改爲非：

禮 310 官爲埋葬，元作埋瘞，本葉二見。

禮 314 依禮埋葬，元作依禮埋瘞。

刑 423 暗行埋葬，元作埋瘞。

解改爲石：

刑 94 以致糧石不能盡實到官，元作糧斛。

刑 95 運糧船戶，每支糧石十石以上，

元典草校補釋例

追徵糧石還官，元均作糧斛。

刑 9 6 失陷短少糧石，元作糧斛。

棒改爲棍：

刑 5 16 用木棍打死張林，元作木棒。

刑 1140 手執雜木棍打衛事主，元作木棒，本葉三見。

把執木棍在逃，元作木棒。

姐改爲姊，義同而語異矣。

戶 4 7 李伴姊，元作李伴姐，此葉七見。

戶 5 32 與祖母及姊二人，元作及姐。

並姊二人，元作並姐。

研改爲伐，或改爲砍。研伐，砍斫，元時常語，沈括於研字，或加空圈，或改爲伐，或改爲砍，何也？

戶 8 15 不得口伐，元作研伐。

戶 8 25 不得侵占口伐，元作研伐。

戶 9 14 每令百姓砍伐桑棗，元作砍斫。

刑 3 9 用砍柴刀將王柳仔砍傷，上砍字元作斫。

用砍柴刀將王柳仔砍傷，上砍字元作斫。

新刑 86 挾驛砍伐伊叔程公佐柴山松木，元作砍斫。

竈戶改爲爐戶，爐竈似同實異，冶金爲爐，煮鹽爲竈，混而一之，鹽鐵無別矣。

新戶 36 俱係煎鹽爐戶，元作竈戶，本葉二見。

新戶 15 窟暴爐戶，

新戶 32 蘆溝爐戶，

新戶 36 軍站民匠營爐戶，元均作竈戶。

其他意義同而言語異之妄改處不少，皆非校刊古籍者所宜出此也。

吏 2 25 是否熟練弓馬，元作熟閑弓馬。

吏 6 47 催徵較粒，元作子粒。

戶 3 2 不拘是何投下諸色人等，不拘元作不以。

刑326 暴露屍骸， 尸骸元作骸骨。

刑1952 元降式樣製造， 元作元降樣製成造。

新刑44 圍繞屍場， 元作圍裹檢場。

三，以聲同義異之字而妄改，在改者固以其所改之字與元文意義無異，而不知其所改實與元文不相合也。

還改爲完：

戶715 隨即發完， 元作發還。

比及回完， 元作回還。

戶722 依上追徵數足完官， 元作還官。

刑198 並行完聚，價不追完， 元作追還。

只改爲幾：

戶852 若是幾兩定， 元作只兩定。

幾依著已丁的聖旨， 元作只依著。

戶864 務官幾依舊額， 元作只依。

戶865 幾要鈔兩， 元作只要。

原改爲錄：

刑105 亦合錄免， 元作原免。

刑106 自首者錄其罪， 元作原其罪。

首錄之條不廢， 元作首原。

刑108 錄其所犯之罪， 錄元作原。

准首錄免， 元作原免。

刑109 不在錄免之限， 元作原免。

稿改爲理，禮理古籍或通用，然非所論於元。

戶41 須要寫明賄財理物。 元作禮物。

禮33 甚非理制， 元作禮制。

刑1527 代夫出讼，有違理法， 元作禮法。

20妄添三例

一、不顧上下文義，信筆添入者，大抵似是而非，反成附贅者也。

聖政 231 其各處洗心革慮， 處字妄添。

吏 328 遍行文字樣禁約了呵， 樣字妄添。

吏 5 7 淮本州知州關切切見省部云云， 關爲當日文移格式之一，諸司相質問曰
關，上切字妄添，下切字爲稱之省文。

刑 1316 仍關照戶部照會， 上照字亦妄添，校者蓋不知關之爲用也。

吏 8 2 犯雖卑近，並今故牒， 近字妄添。

吏 8 13 諸色戶籍地畝若干照文冊， 若字妄添，干照爲當時常語。

戶 3 9 不問罪名輕罪重罪， 元作不問罪名輕重。

戶 4 15 至元二十四年十月日內，
大德元年正月日內， 兩日字均妄添。

戶 8 99 折到降真象牙等項香貨官物， 項字妄添。

禮 4 12 御史試，三月初七日， 史字妄添。

刑 15 7 設若不從公理斷合自下而上， 從字斷字妄添，元以公字爲句。 理合，
當時常語也。

新朝綱 9 交百姓的每生受的緣故， 上的字妄添，百姓每，當時常語也。

新戶 9 舊填字樣號， 樣字妄添，字號，當時常語。

新兵 15 大憲司牒可照驗， 大字妄添，憲司，當時常語。

二、所添與元文意義不殊，而非當日元語者：

吏 230 一百二十箇月，(本條七見) 箇字妄添，元文所無也。

戶 4 1 此右式， 級帖， 五字妄添，元文所無也。

戶 9 3 或三四村五村併爲一社， 四字妄添。

刑 1134 薦仁壽所招狀詞， 狀詞二字妄添。

刑 129 朱革一招伏詞狀相同， 詞狀二字妄添。

刑 14 5 合打一百零七下 零字妄添，元典章無此也。

- 刑1941 計十二種， 四字妄添，元文所無也。
- 刑1920 今後有私宰馬牛者，犯人決杖一百下， 下字妄添。 元制：杖以七爲斷，凡稱杖一十七，至一百七者，皆曰一十七下，一百七下：若不言七，則不言下。 故杖一二十以至一百者，皆不言下也。 今日杖一百下，實非律文。
- 刑1940 至元鈔一百兩正， 正字妄添。 數目之末，加一正字，近世通行，實非當時習慣。
- 工110 製造不依式樣， 樣字妄添。
- 工221 而今面後遇有禮任官員到來， 兩而字妄添。
- 三，刑部卷內有一句添至三四字者，頗似經生之添字解經，有時或較元文意義顯明，然實不可爲訓。 假令別有所本，亦當注明出處也。
- 刑19 4 召其親人認識領去完聚， 元作召親完聚。 四言成句，而六字妄添。
- 5 拿獲捉住取訖了招伏， 元作拿住取了招伏。 六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 8 此實爲古今之通論也， 元作古今通論也。 五言成句，而四字妄添。
- 9 罪既欵遇聖詔釋免， 元作罪經釋免。 四言成句，而四字妄添。
- 10 罪既遇詔恩原免， 元作罪遇原免。 四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 15 比年以來，類實鮮食者， 元作比年缺食。 四言成句，而五字妄添。
- 18 如遇着必需用此皮貨， 元作如遇必用皮貨。 六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 20 充賞鈔兩，仍依條例， 元作賞錢依例。 四言成句，而四字妄添。
- 29 若使是依着舊例施行， 元作若便依例施行。 六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 30 將各人依著舊定條例， 元作將各人依例。 五言成句，而四字妄添。
- 31 其餘仰依舊定條例， 元作餘依舊例。 四言成句，而四字妄添。

元典章校補釋例

- 工 1 1 每季一星行省， 元作季一呈省。 四言成句，而二字妄添。
工 1 9 皇帝御穿御用的， 元作上位穿的。 四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且上位之稱，係當時習慣，改曰皇帝，有類釋文矣。
工 2 11 如今黄河渡司官要他做甚麼用？ 元作如今河渡司要做甚麼用。河渡司，係當日官名，改為黄河渡司，有同注解矣。
工 3 4 那人若是有了罪過者， 元作那人有罪過者。 六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21妄刪三例

一，以為衍文而妄刪之者：

- 戶 8 21 仍督各處巡捕官嚴行巡禁， 官下元有司字。
戶 8 77 一金銀銅鐵貨， 元作金銀銅錢鐵貨。
戶 8 99 議擬到各罪名， 元作各各罪名。
戶 9 19 秋暮農工閑慢時分布監督， 分上元更有分字。
戶 13 5 又將磚石地土等物貨， 貨下元有貢字。
禮 3 10 至無益， 元作至甚無益。
禮 3 22 中書吏部奉中書省劄付， 元作中書吏禮部。
禮 4 1 本路按察司兼提學校， 元作兼提舉學校。
禮 4 2 龍興路提學校官， 元作提舉學校官。
禮 4 3 移准江西等行省， 元作江西等處行省。
禮 6 12 宣慰廉訪司官人每， 勅下元有司字。
禮 6 17 前賢所撰述保舉事迹， 墓下元有著字。
刑 8 16 百戶就脫木兒， 元作祝脫脫木兒， 凡三見。

二，以為無關要義而妄刪之者：

- 禮 3 1 據漢人舊例， 元作據漢兒人舊來體例。
刑 4 10 追燒埋銀給主， 銀下元有五十兩三字。
刑 4 32 更徵燒埋銀兩，於十月二十日開支遇， 銀下元有五十二字，兩下元有給

付苦主四字，於下元有至元八年四字。

刑6 3 法司擬杖八十， 擬下元有他物傷人四字。

刑6 3 法司擬徒二年， 擬下元有折跌支體四字。

刑8 16 因患風濕病， 痘下元有轉患墮中四字。

刑8 18 具呈照詳送刑部議擬到下項事理， 部下元有酌古準今四字。

刑8 20 大德七年三月， 月下元有十六日三字。

刑8 21 至大四年十一月， 月下元有初四日三字。

三，以爲公牘例行字句而妄刪之者，聖政臺綱卷內之肅政廉訪司，多刪去肅政二字；

刑部八九卷內之聖旨，多刪去那般者麼道五字。不知翻刻古籍，與編撰史籍不同。

編撰史籍，貴有別裁，翻刻古籍，應存本色。况那般麼道，元代方言，信筆塗刪，語意全失矣。

聖政 1 19 監察御史廉訪司，

聖政 2 13 從廉訪司糾彈，

聖政 2 27 廉訪司詳加覆審，

臺綱 1 5 監察每，廉訪司官人每，

臺綱 2 11 各道廉訪司， 廉訪司上，元均有肅政二字。

臺綱 2 3 仰按察司究治， 按察司上，元有提刑二字。

臺綱 2 4 仰依理施行， 仰下元有提刑按察司五字。

刑 1 9 兩個根底商量了奏呵聖旨有來， 了下元有奏那二字，呵下元有那般者麼道五字，

刑 8 7 怎生奏呵聖旨了也， 怎生下元有麼道二字，奏呵下元有那般者麼道五字。

刑 8 8 怎生麼道奏呵聖旨了也， 呵下元有那般者麼道五字。

刑 8 9 又依前勾當裏行麼道， 震道下元有說呵二字。

刑 8 10 震道奏呵聖旨有來， 呵下元有那般者麼道五字。

刑 9 11 怎生奏呵聖旨了也， 怎生下元有麼道二字，呵下元有那般者問去者麼道八字。

又有公牘未覆述之文，被刪去一大段者，均非翻刻古籍所應爾。

刑 27 背十三行都省下，刪去六十二字。

刑 326 背十一行議得下，合准上，刪去八十八字。

新刑61 五行敘用下，相應上，刪去一百零六字。

22妄乙三例

一，不知古語而妄乙，失其意義者：

戶 7 8 依添上答價值， 元作依上添答價值。 不諳添答方言，妄乙爲添上。

戶 7 17 周歲二年銷祇應， 元作二周歲年銷祇應。 不諳年銷用語，妄乙爲二年。

戶 7 18 今年後銷糧內， 元作今後年銷糧內。 不諳年銷用語，妄乙爲今年。

戶 8 83 路府州縣司， 元作司縣。 不諳路府州司縣等第，妄乙爲州縣。

戶 9 18 這聖旨宣諭這般了呵， 元作這般宣諭了呵。

戶 9 20 勸司農官吏， 元作勸農司官吏。 不諳勸農司官制，妄乙爲司農。

新兵11 整治赤站，（本葉二見） 元作站赤。 不諳站赤專名，妄乙爲赤站。

二，習見常語而妄乙，失其意義者：

臺綱 2 4 所用飲食火油紙札， 元作油火。 因習見火油二字而妄乙之。

吏 2 16 爰臺文解及祖父原受的宣勅， 元作父祖元受的宣勅。 父祖謂父與祖，妄乙爲祖父，則單指祖父矣。

吏 5 19 雖有過失起數，

過失盜賊數多，

開寫任內過失盜賊數，

吏 5 20 遇有過失強竊盜賊，三限不獲， 元均作失過。 失過與過失不同，失過

動詞，遇失名詞。

吏 7 9 首領官執覆不許從直串部，元作首領官執覆不從，許直串部。因習見不許二字而妄乙之。

戶 8 26 場官知情資貸者，元作貨資者。因習見資貸二字而妄乙之。

戶 8 105 經由河汾岸東，元作汾河。因習見河汾二字而妄乙之。

工 2 21 如今大聖萬壽安寺裏，元作大聖壽萬安寺。因習見萬壽二字而妄乙之。

三，所乙雖與元義不殊，然究非當日元文者：

戶 7 30 已徵在典主手者，元作主典。

戶 8 15 許諸人首告到官，元作告首。

刑 3 24 用刀割去腎囊，元作割囊去腎。

工 3 7 如或理詞驟異，元作詞理，

新刑 34 不即受理被刦情詞，元作詞情。

新刑 42 變易元告情詞，元作詞情。

卷三 元代用字誤例

23不諳元時簡筆字而誤例

王念孫核淮南子，有因俗書而誤一條，元刻元典章簡筆字最多，後來傳抄者或改正，或仍舊，各本不同；惟沈刻則大率改正，間有不知爲簡筆而誤作他字者。

一，無，元刻元典章多作无，故沈刻輒誤爲元。

卷葉

吏3 9 元粘帶解由，

吏6 7 甘伏元詞，

禮3 14 別元惡心，

兵3 3 元體例的，

刑9 12 元棟縣主簿，

刑19 48 使元徒之類，轉相倣倣，

刑19 49 一等元圖小人，

新刑5 下路裏元治中， 元，均應作无。

无粘帶者，謂無侵欺粘帶不了事件。解由，猶今公文。解由體式，見典章吏部五給由類，官吏任滿，例得給予无粘帶解由，以便遷轉。无圖，猶言無賴，亦作無徒。今誤作元，不知爲何語矣。

元原二字，明以後通用，无既誤元，又改爲原，其失愈遠。

吏2 13 原粘帶解由，

吏2 14 原解由，

吏2 19 別原入流之例，

吏4 5 合原在家聽候，

吏5 23 若原文案者，似難追究，

刑3 2 原由搬取， 原，均應作无。

更有誤无爲員者，由无誤元，由元改員也。

吏 214 委員相應人員，本作委无。

又有誤无爲尤者：

戶 5 9 尤得冒占，本作无得。

至於撫州簡寫爲抚州，故沈刻輒誤爲杭州。元撫州路，屬江西行省；杭州路屬江浙行省，不應相混也。

吏 8 6 杭州等路木綿白布，

兵 1 22 杭州路民戶黎孟乙，

新兵 15 淮江西廉訪司牒，杭州路牒呈，

新兵 46 江西行省劄付，近據杭州路申，杭州皆本作撫州。

亦有誤撫爲抗者：

吏 5 20 抗治百姓，理斷詞訛，本作撫治。

二，看，元刻元典章多作自，故沈刻輒誤爲省，又誤爲自，

聖政 1 5 依省立廉訪司以來，

臺綱 2 8 依省初立按察司行來的聖旨體例裏行者，

吏 2 9 依省在先聖旨體例，

吏 3 11 依省他每說，

右所舉依省，皆應作依着。

朝綱 1 2 分省辦呵，

臺綱 2 8 體察省拿住呵，

吏 2 21 當更循省體例，

吏 2 26 開曉省俸錢，

戶 11 4 將百姓每田地占省，

禮 4 8 省屬孔夫子的田地，

兵 3 51 據揚州路省落本官追陪訛，

右所舉省，皆應作着。

戶 1 12 遇自種田的時月，

元典章疏釋例

戶 852 交他每商量自改了者，

禮 311 依自在先薛禪皇帝，

禮 49 朔望祭祀自，

右所舉自，亦皆應作着。

三，體，元刻元典章多作体，故沈刻輒誤爲休。

臺綱 211 衆百姓的疾苦休知呵，

臺綱 214 休察勾當行者，

吏 74 官吏聚會休例，

戶 849 則依那休例裏行， 休，均應作體。

有誤體爲本者：

戶 856 官人每依本例察者，

兵 352 他的沒本例的奏將來，

刑 22 依本例用杖子， 本，均應作體。

四，舊，元刻元典章多作旧，沈刻輒誤爲田，

戶 113 新田官交代的時分，

戶 521 照得田例，（二十三葉同）

兵 112 依田各歸本奕，

兵 124 若與田管全奕軍人， 右所舉田，皆當作舊。

又有一句之中，有田有舊，沈刻悉改爲田。

戶 112 新田官遇着種田的時月交代了， 上田字應作舊。

戶 112 官員職田例， 下田字應作舊。

五，廳，元刻元典章多作厅，故沈刻輒誤爲所，或誤爲行，爲斤，爲片，爲作，校者蓋不知厅之爲廳也。

禮 11 携班就公所設案而退，

迎引至于公所置位，

禮 19 及諸僚屬相見於所前，

如閣官就本宅正所，

右所舉所，皆本作厅，校者以意臆改爲所。公廳公所，義似可通，然當時實稱公廳，不稱公所也。

禮 19 與所差官相見於行前， 行前，元作厅前。

禮 318 准太常寺關送博士斤照擬得， 博士斤，元作博士厅。

戶 886 戶部備主事片呈， 主事片，元作主事厅。

刑 1526 當片口告， 當片，元作當厅。

吏 66 當作勒令認過，(小注) 當作，元作當厅。

更有誤廳爲鏡者：

刑 27 兼夜跪鏡， 元作兼夜跪厅。

厅何至誤鏡，蓋先誤爲所，校者習聞私刑審訊有跪鏡之條，遂臆改爲鏡也。然跪鏡是否爲元時私刑所有，尙待考證，甚矣校書之不易也！

又聽之簡寫爲聽，故聽亦有誤爲所者：

禮 41 並所入學， 元作並听入學。

兵 328 所除人員， 元作听除人員。

刑 1536 別所委官推理， 元作別听。

六，聞，元刻元典章多作聞，故沈刻誤爲聞。

吏 24 省聞轉同， 元作有闕轉用。

吏 232 改設名聞，照會之任，

吏 41 擬定可任名聞，呈省定奪， 名聞，元均作名闕。

亦有誤闕爲聞者：

吏 663 已後有聞，合令各處選擇， 元作有闕。

刑 199 江淮百姓開食， 元作闕食。

亦有誤闕爲聞，爲闕，爲門者：

吏 230 久占闕名，不行雜役， 元作闕名。

兵 324 在先與的牌子闕少， 元作闕少。

刑 516 因爲門少柴薪燒火， 元作闕少。

更有誤闕爲文者，由闕誤聞，由聞改文，皆由不諳闕之爲闕故。

元典章校補釋例

吏 210 凡於總管官司不許有文， 元作有關。

七，虧，元刻元典章多作亏，故沈刻輒誤爲亏。

戶 4 12 蓋取永無汚蔽不易之謂， 元作虧蔽。

戶 7 15 別無污官損民， 元作虧官。

亦有誤虧爲弓者，校者蓋不料元刻虧之作弓也。

新戶 17 如有沮壞弓効，

新戶 22 兩浙鹽課目下弓効， 弓効，皆應作虧効。

八，邊，元刻元典章多作遙，沈刻或誤作道，或作口，或作遷，或作途，校者蓋不識遙之爲邊也。

戶 8 2 一，隨處河道， 元作河遙。

戶 8 15 一，隨處河口， 元作河遙。

刑 3 5 注遙遠一任叙用， 元作遙遠。

刑 19 8 接連遙隣， 元作遙隣。

九，錢，元刻元典章多作𠵼，沈刻或誤爲𠵼，或誤爲名，或誤爲劣，文義皆不可通。

不敢謂校者不識𠵼字，校者蓋不料元刻竟用俗字也。

吏 5 25 勒取久物， 元作𠵼物。

刑 5 9 至大銀鈔，與新舊銅名， 元作銅𠵼。

刑 8 22 其職俱於受劣名下追徵， 元作受𠵼。

同 侵使增餘額外劣數， 元作𠵼數。

戶 6 4 其工墨不正依舊例， 元作其工墨𠵼止依舊例，誤𠵼爲不，又改止爲正，一若工墨不正爲句也。

又有改𠵼爲物者，文義雖可通，校者究未知其本爲𠵼字也。

新刑 71 未納職物， 元作職𠵼。

十，願，元刻元典章多作亘，沈刻輒誤爲原，或誤爲厚。

戶 4 43 若委自原，聽改爲妻， 元作自亘，亘即願之省。

戶 4 46 捨不滿資財，買不厚之業， 元作不亘之業。

戶 5 21 若不原者，限三日批退， 元作若不亘者。

十一，勸，元刻元典章多作勸，沈刻誤爲功，或誤爲切。

吏 139 功農司，	元作勸農司，勸即勸之省。
戶 9 8 一切教本社人民，	元作專一勸教本社人民。
新東 27 庶可激功於將來，	元作激功。
新戶 20 無以激功，	元作激功。

其他簡筆誤字尚多，校元典章者不得不先研究元時簡字也。

聖政 1 14 以勉力宣明爲職，	元作勉勵，勵即勵之省。
戶 8 46 私鹽一十二撫，	元作十二撫，撫即撫之省。
戶 8 47 見有男子挑撫私鹽，	元作挑撫私鹽。
戶 9 1 又不存留又糧，	元作义糧，义即義之省。
戶 10 1 方許還我，	元作還戮，戮即職之省。
兵 3 28 衙上官員，	元作礼上，由札誤衍。
新禮 3 移准中書劄部關，	元作礼部。
刑 4 17 時常將伊弁逐打罵，	元作弄逐，弄即棄之古文。
刑 4 25 收豪兼並之家，	元作橫豪，校即權之省。
刑 4 28 收令史不行送官，	元作授令史。
刑 16 3 自合研究磨問，	元作研勞，勞即窮之省。

24以爲簡筆回改而誤例

元刻元典章既多簡筆字，有非簡筆，沈刻誤爲簡筆而改之者，有他簡筆沈刻誤爲被簡筆而改之者。

休改爲體，試一舉例，其數殊可驚也。	
吏 2 29 今後體那般折算。	
吏 3 8 軍官體差占。	
吏 5 2 做軍官來的，體管民者；做民官來的，體管軍者。	
吏 5 5 如自願體開者。	
戶 6 8 紗本體擅支勘。	

戶 623 奉聖旨禁體行使。

禮 17 體交吃肉者。

兵 34 如今體交通政院管。

兵 385 體送納來者。

刑 33 體委付呵。

新朝綱 8 不揀誰，體入去者。

右所舉體，元均作休，而悉誤爲體者，蓋以休爲體之簡筆，遇休則改，遇休亦改，不顧上下文義，而元典章遂爲難讀之書矣！

更有蒙其不可通，而並改他字，或增加他字者：

戶 98 按察司體例者， 元作按察司休刷者。

禮 310 體例宰殺者， 元作休宰殺者。

休刷，休宰殺，本不難明，改爲體例，其義云何！

二，元改爲無，例亦不少，以元爲元，回改爲無也。

吏 329 無設部目人吏管勾。

吏 57 至元八年，無定職官之任。

吏 63 追獲無盜賊驗。（小注）

吏 68 委是本家無逃難奴。

吏 68 菁處無被傷損。

刑 325 將女子丑哥無穿衣服脫去。

新戶 43 驟無價收贖，將地歸還元主。

新刑 5 須具無問，並平反各各緣由， 無，皆本作元。

刑 414 無情縫補縗襪， 無情，本作元情。

又有九改爲無者，誤九爲无，而回改爲無也。

新吏 36 舊例無十个月考滿， 無十，本作九十。

三，札改爲禮。 禮，元刻元典章多作札，沈刻悉回改爲禮。 札形與礼近，故沈刻或並改爲禮也。

戶 417 禮付本路照驗， 元作札付。

工 214 據省委官禮法等呈，元作札法，札法入名。

戶 863 大德四年九月奉省禮，元作省札。

兵 32 元奉省禮，元作省札。

又有誤衍爲禮者。衍札二字，元典章通用。先寫衍爲札，遂改札爲禮也。

新禮 3 各役雖微，俱受省禮，元作省衍。

四、省改爲着。誤以省爲着之簡筆，而回改爲着也。

吏 410 著部議得，元作省部。

戶 853 河南着官人每，元作河南省。

新刑 74 懈著官人每，應作懈省官人每。

又有改省爲着後，覺其文義不可通，而並改他文以就之者：

兵 345 其在甘肅四川依著例應付脚力。

元作四川省依例應付脚力，省誤爲着，義不可通，乃改爲四川依著例，校者似未知省着二字常常互誤也。

五、田改爲舊，誤以田爲舊之簡筆，而回改爲舊也。

戶 533 歸還舊主，元作田主。

勸諭舊主，元作田主。

戶 841 發付邊遠屯舊，元作屯田。

六、處據外逃四字互誤。因四字簡筆形相似，故標誤改也。

聖政 230 如今外據行省所轄路分裏，元作外處。

吏 634 處各道廳訪司，元作撫各道。

吏 813 然後給處發遣，元作給撫。

兵 143 除柴米衣裝，依時支給外，元作支給外。

刑 124 處驅王再興，元作逃驅。

其他非簡筆誤認爲簡筆而改之者：

戶 612 並行取釐論罪，元作取招，誤招爲抬，遂改爲釐。

戶 74 若依行省聽擬，元作所擬，誤所爲听，遂改爲聽。

戶 97 申覆上司窮治，元作究治，誤認爲勞，遂改爲窮。

元典章校讎釋例

兵 25	弓手節級隸再立狀呈，	元作仇再立，是姓非簡筆。
兵 329	遠方病故官屬，回還脚邊，	元作脚力，誤力爲边。
刑 27	背脊項蠻， 鹽省爲益，遂改號爲蠻。	元作背脊項蠻。 蠻，徒念切，支也。
刑 35	繼母黨氏，	元作党氏，本非簡筆。
戶 515	伴哥母阿於，	元作阿于，是姓非簡筆。
刑 715	刁姦路貴妻於都聲，	元作于都聲，亦非簡筆。
新刑 47	佃戶程萬二，	元作程方二，誤方爲万，遂改爲萬。

又有以他簡筆誤爲彼簡筆而改之者：

戶 76	六勾二抄，二權二圭， 八合八抄，五權五圭，	元作二权二圭。 元作八勾八抄，五权五圭。 权爲撮之
	省，誤認爲校，遂改爲權也。	

25不諳元時譯音用字而誤例

一，歹字，蒙古語命名多有之，人名部族名宮衛名皆然。 或作解，或作帶，或作台，無定字。 惟沈刻元典章多誤作夕，

吏 642 除將江忙兀夕，

兵 125 蒙古都萬戶養家夕，

兵 127 千戶塔不夕呈，

根隨忙古夕遜南出軍去，

兵 129 怯薛夕廝事官，

刑 1551 不擴吉夕等，

夕均當作歹。

亦有誤夕作久者：

吏 220 監察御史乃蠻久承事等，

吏 33 和林塔塔兒久等處， 久均當作歹。

又有誤夕爲反爲了者：

吏 73 鐵江路總管府忙各反， 元作忙各歹。

戶 865 心舍了兒說， 元作心舍歹兒。

又有漏去歹字者：

兵 13 不憐吉那的每， 元作不憐吉歹那的每。

又有誤歹爲一者：

禮 41 於隨朝百官怯薛一蒙古漢兒官員， 本作怯薛歹。

更有誤歹爲留者，則涉上文而誤。上文有留狀元，是亡宋狀元留夢炎，而養加歹則蒙古人也。

戶 872 去年賽因養加留狀元等題說， 本作養加歹。

二，斡字，如斡脫，斡端，斡耳朶之類，沈刻多誤爲斡。

戶 65 營運斡脫公私錢債，

兵 23 達達畏吾兒回斡脫，

兵 24 做貢賣去的斡脫每，（此條凡二見）

刑 132 諸斡脫商賈， 幌脫皆應作斡脫。

吏 33 幥端別十八里，

兵 125 幥端等遠處出軍， 幌端皆應作斡端，謂和闐也。

聖政 11 就皇太子斡耳朶裏，

禮 18 斡耳朶裏奏准， 幌耳朶皆應作斡耳朶，元史太宗紀作斡魯朶，元祕史三作斡兒朶，謂行宮也。

三，赤亦木朶等字，沈刻多互誤，有赤誤爲亦者：

兵 149 樞密院通事阿八赤狀招， 元作阿八赤。

有亦誤爲赤者：

吏 234 玉速赤不花， 元作玉速亦不花，

新刑 62 赤刺馬丹等， 元作赤刺馬丹。

有尤誤爲朶者：

戶 132 木烈大王位下， 元作尤烈大王。

新兵 6 商議院事的千奴散木朶， 元作散朶。

有木誤爲朶者：

元典字校補釋例

刑 8.13 本刺忽， 元作木刺忽。

四，拔都，爲蒙古勇士之稱，猶清人之巴圖魯，元史習見之。沈利亦有誤者，且有同在一葉，而所誤不同者：

兵 1.12 合必赤投都軍人， 投應作拔。

如遇出軍，必用合必赤級都兒， 級亦應作拔。

新兵 7 大都有的高扳都兒， 扳亦當作拔。

又有拔字不誤，而都字誤爲多者：

兵 1.30 阿朮魯拔多男刮都兒， 元作拔都男挂都兒。

都多音雖近，然元本實用都，不應誤作多也。

26 用後起字易元代字例

翻刻古籍，與翻譯古籍不同，非不得已，不以後起字易前代字，所以存其真也。沈利元典章味乎此，故明用元代公牘，而有元以後所造字羼入焉。

最著之例爲賠字。 賠字後起，元時賠價之賠，均假作陪，或作倍。沈利以爲誤，轉改爲賠。

戶 8.3 當處官司賠償，

戶 8.6 定勦判署官吏賠償治罪，

戶 8.96 亦已着落務官追賠到官，

刑 5.9 無財可賠，（此條凡三見）

刑 9.7 亦勒均賠，（此條凡三見）

刑 9.3 錢賠不起呵，（此條凡四見） 賠元均作陪。

其次爲賬字。 賬字後起，賬目之賬，帳幕之帳，元均作帳。 校者習見近世賬房二字，並改帳幕之帳房爲賬房，至爲可笑。

吏 7.9 謂須計算簿賬，（小注） 元作簿帳。

戶 5.21 皆從尊長畫字立賬， 元作立帳。

刑 11.19 資養行李，畫隨車輛賬房居止， 元作帳房。

其次爲帳字。 帳字後起，元利通作厔，沈利戶部各條有改爲厔者，雖失本來，猶存

古證；兵部刑部各條，多改爲僂，則非元時所宜有。

兵 116 軍戶和僂和買，

兵 125 探馬赤軍和僂和買，（三見）

兵 135 依例除免和僂和買，（二見）

兵 1912 禁典僂，

立契僂與彭大三使廩，

自願將妻典僂， 僂，元均作雇。

其次爲毡字。 毡字後起，元刻作氈，簡作毡，或作毡，不作毡也。沈刻多改爲毡，並卷字亦改爲毡，不知氈毡固異物也。

兵 313 稍帶毡袋行李皮箋子， 元作捎帶氈袋。

兵 317 偷盜番布皮球氈襪等， 元作皮氈襪樣。

兵 42 毡袋油絹夾板， 元作毡袋。

工 216 公廝鋪陳氈卷， 元作氈氈。 可知氈氈非一物矣。

新刑 14 花毡衣物， 元作花氈。

新兵 6 收買銷減毛毡等物， 元作毛氈。

其次爲袄字。 袉字後起，元刻作衆，沈刻多改爲袄，乃一特例。 因元用字，概趨於簡；沈刻用字，概趨於繁，衆之改袄，適得其反。校者習見近世衆字通行，而不知其非元時所有，假定元時有衆字，則元典章必不用此筆畫繁重之衆字矣。

刑 213 成造衆祆一領，

刑 328 披著祆子，

刑 419 罩下祆子一个，

刑 823 四十四領胖祆， 術，元均作衆。

工 33 紗祆二百領， 術，元作衆，

祆字亦後起。元刻多作衆，沈刻有改爲祆者。 假定元時有祆字，元刻必不用衆。

刑 325 於祆窩內， 元作衆窩。

新刑 32 慶元路定海縣祆戶， 元作衆戶。

附字亦後起。元刻本作衆，或作衆。 改衆爲衆，猶可云二字當時通用；改衆爲

元典章校補釋例

晒，則非元時所應有。因曠繁而晒簡，假定元時有晒字，元刻必不用曠。

刑 432 於日頭內炙晒， 元作炙曠。

餚字碗字亦後起。

兵 313 馬糲子餅餚， 元作餅餚。

刑 36 將小豆一碗， 元作一椀。

27元代用字與今不同例

有字非後起，而用法與古不同，翻刻古籍，不應以後來用法之字用之古籍也。

元時稱人多數稱曰他每，猶今稱他們也。浦本史通鑑說云：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似們字古已有之。南宋人用們，或用灘，然元時實通用每。今沈刻元典章恒改爲們；不覩元刻，漫疑們字爲元時通用也。

聖政 15 將他們姓名申臺者，

戶 858 若擎住他們做賊說謊的呵，

刑 810 只依舊交管着他們的上頭， 他們元均作他每。

戶 1013 有的俺們宮觀裏住的先生每， 元作俺每。

刑 1115 依着盤門商量來的文書者， 盤門元作盤每。

新朝綱 5 要肚皮的歹人們， 廉倣微著， 元作歹人每。

新朝綱 7 救百姓們喫生受， 元作百姓每。

原免之原，與元來之元異。自明以來，始以原爲元。言板本學者，輒以此爲明刻元刻之分。因明刻或仍用元，而用原者斷非元刻也。今沈刻元典章，元多改爲原。古今用字混淆，不難疑明以前已有此用法耶？

戶 310 原議養老女婿， 元作元議。

戶 420 所據倪福一原下財禮， 元作元下。

刑 84 親隨受錢著落原主， 元作元主。

抄鈔二字古通用，然元時以楮幣爲鈔，習久遂以鈔爲楮幣專名。抄爲譜寫專名，凡元代公牘上抄到某年前付，均作抄，不作鈔。今沈刻鈔改抄爲鈔，意義不殊，面目全失。

新戶54 鈔到大德十年八月中書省劄付，

新兵15 鈔到延祐五年云云， 元均作抄。

又現代之現，古皆作見，近世借現爲見，乃以見爲視專名，現爲現代現時等專名，習慣自然，忘其假借。然元時此等用法，尙未通行，翻刻古籍，應存其舊。

戶 325 現充軍戶， 元作見充。

戶 913 親舊現在切恐怠惰， 元作新舊見在。

又有不識見義而改爲兒者：

戶 319 兄鄭大兒充軍戶， 元作兄鄭大見充軍戶。

又有不識見義而妄乙之者：

戶 717 依准所擬定見數目， 元作見定數目。

又規避元作窺避。

吏 42 別無規避，

吏 56 別無規避，

新吏19 中間有無規避， 元均作窺避。

仔細元作子細。

刑 54 仔細檢驗，

刑 55 必須仔細推鞫， 元均作子細。

跟隨跟尋，元均作根。跟字雖非後起，然當時實用根不用跟。

刑1937 禁富戶子弟跟隨官員，

新刑27 跟隨同祖到大街無人處， 元均作根隨。

刑 718 我跟你去， 元作根你。

跟逐劉提舉審竟勾當， 元作根逐。

刑1514 跟捕不獲者， 元作根捕。

刑1944 一同跟捉， 元作根捉。

新刑42 親家劉三牛處跟尋， 元作根尋。

第，鍾聲也。元時槍从木不从金，金義後起。

兵 24 禁遞鋪鐵尺手槍， 元作手槍。(此條三見)

元典草校補釋例

兵 211 環刀箭箙鎗頭等物， 環元作銀， 鎗元作槍。

綢字古有之。然元時絲綢之綢不用綢，以綢爲綢，起於元後。

工 14 織造絲綢， 元作絲袖。

工 110 粉飾綢綢， 元作綢帛。

工 111 段疋紗羅綢綢，(本葉凡二見) 綢綢二字衍。

綏字古有之。然元時綏段之段不用綏。

戶 415 陸千五梧綏等物，

戶 710 仍將綏疋等物，

刑 121 收買綏子，

新兵 14 毛子哈丹綏疋等物， 綏元均作段。

邱字古有之。然姓不從邑，丘廟之丘，亦不從邑。姓之從邑，避孔子諱，亦後起，元時不爾也。

禮 315 邱廟彌高， 元作丘廟。

新刑 42 縣尹邱族狀招， 元作丘族。

又分付二字，與丁寧二字不同。丁寧亦作叮嚀，古本通也。分付作吩咐，蓋後起。吩咐嘴字，雖爲古所有，然其義與分付不同。元時只用分付，不用吩咐也。

今元刻丁寧，沈刻改爲叮嚀，未嘗不可。

戶 96 叮嚀教訓， 元作丁寧。

惟元刻分付，沈刻率改爲吩咐，則不可矣。

吏 49 或治下吩咐公事，

戶 447 吩咐趙百三揚於江內，

戶 531 將文狀吩咐湖南道宣慰司，

兵 52 卽仰吩咐合屬爲民， 元均作分付。

其他用字，意義不殊，而非元字者：

吏 217 承襲的體例狠低， 元作喫低。

戶 71 隨時出給官戶硃鈔，

戶 71 若物不到官，而虛給硃鈔者， 元均作朱鈔。

刑1953 禁約划掉龍船，元作樓掉。《本葉三見》

新刑29 於王二姐牀上，揣摸到籬箱一只，元作一隻。

卷四 元代用語誤例

28不諳元時語法而誤例

元典章語體聖旨，多由蒙古語翻譯而成，故與漢文法異。其最顯著者常以有字或有來爲句。沈括輒誤乙之，或竟刪去，皆不考元時語法所致也。

卷葉

- | | | |
|--------|----------------------|---------------------------|
| 聖政 2 2 | 其間有的站赤自備首思又有哈刺張和林， | 元以自備首思有爲句，又哈刺張和林，妄乙爲又有。 |
| 戶 6 12 | 費了脚錢今有後那裏的， | 元以費了脚錢有爲句，今後云云，妄乙爲今有。 |
| 刑 13 9 | 巡禁的勾當怠慢了有如今後有司官云云。 | 元以怠慢了有爲句，今後云云，妄添如字，爲有如今後。 |
| 刑 8 9 | 撇下軍逃走， | 元作逃走了有，今妄刪去有二字。 |
| 兵 3 42 | 田地遠麼道不肯來如有今怎生般來的云云。 | 元以不肯來有爲句，如今云云，妄乙爲如有。 |
| 兵 3 44 | 滿月回來的站船裏來又有聖旨裏宣喚的云云。 | 元以站船裏來有爲句，又聖旨云云，妄乙爲又有。 |
| 吏 4 15 | 世祖皇帝行了聖旨有近來年行臺云云。 | 元以聖旨有來爲句，近年云云，妄乙爲近來。 |
| 兵 10 1 | 其餘差役蠲免， | 蠲免下元有有來二字。 |
| 兵 3 41 | 都騎坐鋪馬， | 鋪馬下元有有來二字。 |
| 兵 3 5 | 不肯與來的也有，麼道奏知。 | 元作麼道奏來，妄改爲奏知。 |
| 新兵 13 | 不肯交將出去近來問哈刺出入每孩了呵， | 元以交將出去來爲句，近問云云，妄乙爲近來。 |
| 吏 2 18 | 運上者去，欽此。 | 元作去者，妄乙爲着去。 |

史 316 都省裏說了者去，欽此。

元作去者，妄乙爲者去。

29不諳元時用語而誤例

凡一代常用之語言，未必即爲異代所常用，故恒有當時極通用之語言，易代或不知爲何語，亦校者所當注意也。

最顯者爲元代他每入每之每字，其用與今之們字同。而沈刻元典章輒改爲每每，是不知每之用與們同也。

戶 874 市舶司官人每每百姓每，

刑1940 不通醫藥的人每每合假藥街市貨賣的，

刑1941 不畏官法的人每每當街聚衆，

兵 136 他每每的言語是的，

刑1514 他每每遮蓋着自己的罪過，

刑1917 他每每識者別了，

刑1955 他每每所管的地頭裏，每每，元均單作每。

兵 132 萬戶海奏將來，海，元亦作每。

其次爲慘字，盡是元時第二人稱之多數，蒙古汗對大臣恆用之，元秘史單數稱你，多數稱您。今沈刻元典章輒改慘爲你，非當時語意。

戶 856 依着你的言語者，

戶 858 如今依着你的言語，許你便交拿著問呵，

戶 866 你理會得那般行者，

兵 145 奉聖旨，你議者，

依着你的言語更便行者，

兵 22 開火着火孫丞相，你在前禁約著來麼！

兵 210 你道的，也依著你商議的行者，

兵 57 依你商量來的，你，元均作慘。

又慘雖爲多數，然元典章下僅有每字，沈刻元秘史卷一第二十六葉亦偶一見之，沈刻元典章輒改爲你每。

戶 8 67 你每收拾者，

兵 5 7 著落你每麼道， 元均作懶每。

其次爲懶字，亦元時常語，尤言甚也。今或作懶，沈刻多誤作限，或作賴，蓋不知
惱之爲用也。

朝綱 1 2 事務賴多， 元作懶多。

吏 4 11 省家的選法限外了， 元作懶壞了。

戶 8 56 煎鹽的竈戶限生受有， 元作懶生受。

兵 1 32 氣力限消乏了， 元作懶消乏。

刑 2 19 限遲慢著有， 元作懶遲慢。

其次爲覲字，亦元時常語。沈刻輒誤爲親，蓋不知覲之爲用也。

臺綱 2 12 交休親面皮，

吏 2 9 如今蠻子田地裏親著呵！

吏 2 26 不及七十歲的我親麼道聖旨有來， 親，元均作覲。

又取勘，照勘，追勘，皆元時公牘常語，今沈刻於吏部各條，則誤勘爲堪。

吏 3 19 取堪到名實書院， 元作取勘。

吏 3 20 照勘類還年甲， 元作照勘。

於刑部各條，則改勘爲審。

刑 11 34 取審元盜馬匹， 元作取勘。

刑 11 37 本省行下照審， 元作照勘。

刑 11 46 依理追審歸結， 元作追勘。

刑 12 2 合咨行省照審， 元作照勘。

刑 12 8 追審間欵遇詔恩， 元作追勘。

於新集各條，則改勘爲看，蓋不知勘之爲用也。

新刑 66 各道廉訪司照看， 元作照勘。（本集二見）

新刑 68 體看是實， 元作體勘。

新刑 69 合屬招看， 元作照勘。

新刑 73 官吏枉看枉禁， 元作枉勘枉禁。（本集三見）

新刑75 雖未看會完備， 元作勘會。

又勘酌，元時常語，今尚通行。沈刻則輒改爲勘酌，不知何故。

臺綱 223 就便勘酌斷者，

吏 649 勘酌遠近，

刑 1146 或勘酌收贖，

新戶 1 隨路府州司縣官員勘酌，（本集二見）

新戶 4 其餘輕罪，臨時勘酌， 元均作勘酌。

父約量，元時常語，沈刻輒改爲酌量。

戶 423 酌量罰俸，

戶 52 就便酌量斷罪，

禮 321 摈合酌量添給， 元均作約量。

工 111 於犯人名下計約酌量追債， 計酌二字衍。

父黜降，黜罰，黜罷，亦元時常語，今沈刻多誤黜爲點。

吏 520 開寫作例點降， 元作黜降。

吏 86 翻輕重點罰， 元作黜罰。

戶 920 依理責罰點罷， 元作黜罷。

兵 119 逼令逃亡者斬罪點降， 元作黜降。

新兵 9 合無追徵點降， 元作黜降。

於新集各條，則改黜爲斥，似不知黜之爲用也。

新刑35 於解由內開申斥降，

新刑64 合無追徵斥降，

新刑65 未審合無斥降，

依例斥降，

新刑66 或斥降數叢，

新刑67 合無追徵斥降，

新刑71 合無一體追徵斥降，

無擬斥降數叢，

元均作黜降。

元典事校讎釋例

禮任，元時常語，沈刻輒改爲理任。

吏 410 卽令新官理任，

吏 413 卽將理任署事月日飛申，

吏 415 理任月日，

元均作禮任。

吏 518 諸官員理任出差還職，

元作禮任差出。

吏 514 自幾年月日理任署事，

吏 527 格限以後理任，

元均作禮任。

差占，元時常語。沈刻輒改爲差站。

刑 137 不得別行差站，

刑 139 若許餘事差站，

差站著巡軍弓手的上頭，

不得差站，

刑 1312 不得別行差站，

刑 1319 差站一百八十六人，

元均作差占。

檢閑，元時常語，沈刻輒改爲檢閱。

新戶 5 那鈔內檢閑出一千三百一十二疋，元作檢閑。

新戶 6 檢閑出接補描改假僞等鈔，元作檢閑。

閑出接補挑剜不堪等鈔，元作閑出。

新戶 7 子細檢閑，

新戶 36 檢閑昏鈔，元均作檢閑。

又即目，目今，元時常語也。沈刻輒改爲即日，不知即目二字，近代猶或用之。

吏 225 因今年甲若干，因今，元作目今。

吏 320 卽日在選籍記五百餘員，

吏 57 卽日到部，

戶 36 繫稱即日入局造作，

戶 37 卽日另居，

戶 54 卽日繫已歸附，

- 禮 5 9 卽日屢經天災，
生受，元時常語，沈刻輒不知而誤改之。
兵 3 8 致使百姓坐受，
兵 3 14 百姓每怎生不受生底，
又去處，亦元時常語，近代俗語猶有之，不知沈刻何以輒誤。
臺綱 2 7 凡有按察者處，
戶 8 38 如到發賣處去，
兵 1 12 軍人屯等去逃，
兵 3 8 令後司經過處去，
新刑 89 前去瀕海地處，
又指勒，指除，元時常語。 沈刻輒誤指爲指，或誤爲措。
戶 8 30 照依官價指除，
在先場官指勒竈戶，
兵 1 53 却於見役軍人糧內指除，
戶 8 87 乘此之際，指除務官，
新兵 3 巧立名目，擅自指除，
新兵 9 指除軍人封裝，
合干，干照，元時常語，沈刻輒誤干爲於。
戶 3 13 諸色戶籍地畝於照文冊，
戶 5 26 就申合於上司補換，
戶 6 20 仍申合於上司照驗，
戶 7 1 開申合於部分，
戶 7 1 檢典合千人以上，
新朝綱 4 從下合於衙門裏不告，
指帶，元時常語。 沈刻輒誤爲指帶。
兵 3 13 禁約使臣指帶沉重，
兵 3 47 押運不得指帶私物，

元典草校補釋例

- 兵348 恃意稍帶諸物， 稍帶，元均作捎帶。
- 新兵6 軍車稍載回還， 稍載，元作捎載。
- 死損，倒損，元時常語。沈刻輒不知而刪改之。
- 兵326 其馬馳驟，易於困乏死， 元作困乏死損。
以致死省馬匹， 元作死損馬匹。
倒死數多， 元作倒損數多。
- 沮壞，元時常語。沈刻輒誤沮爲阻。
- 臺綱1.2 阻壞鈔法濫清者，
臺綱2.3 凡有事務阻壞，
新朝綱8 休阻壞者， 阻壞，元均作沮壞。
吏816 如有詛壞虧發， 詛壞，元作沮壞。
- 逐旋，元時常語。沈刻輒誤逐爲途。
- 臺綱2.5 逐旋代表，
新戶18 途旋添了， 元均作逐旋。
戶824 免致途旋秤盤， 途旋，元作逐旋。
- 裹攢，元時常語。沈刻輒誤裹爲裏。
- 兵1.5 裹攢合併戶計，
若有裏攢不礙戶計，
有姓名同裏攢戶例， 裹攢，元均作裹攢。
- 賊仗，元時常語。沈刻輒誤仗爲伏。
- 刑2.4 倭藏伏明白，
刑2.17 驪伏已明， 驪伏，元均作贓仗。
- 延胤，燒胤，元時常語。沈刻輒誤胤爲微。
- 刑1924 延撤人宋， 元作延胤。
刑1926 燒撤房屋， 元作燒胤，謂遺火延燒也。
- 根底，元時常語。沈刻輒誤根爲糧。
- 兵125 奥滑每糧的， 粮的，元作根底。誤根爲糧，又改糧

爲糧，改底爲的也。

兵 57 只兒哈郎那的每糧底， 粮底，元作根底。誤根爲糧，又改糧爲糧也。
爲頭，元時常語。 沈刻亦不知而誤改誤刪之。

吏 313 爲顯達魯花赤， 爲顯，元作爲頭。 (本葉三見)

兵 138 有回頭兒走的殺了， 回頭，元作爲頭。

新刑 69 爲要訖高揚等紗， 爲下元有頭字。

刁蹬，元時常語。 沈刻乃誤爲力蹬，或蹬刁。

吏 46 因而力蹬留難， 元作刁蹬留難。

兵 122 展轉蹬刁賣弄， 元作刁蹬賣弄。

其他元時常用語言，沈刻不明其意而誤者，固不勝枚舉也。

聖政 112 休這當者， 這當，元作遮當。 (本葉二見)

聖政 118 橫派科歛， 橫派，元作橫泛。

聖政 25 尺量地畝， 尺量，元作打量。

聖政 29 無得收取， 收取，元作收要。

臺綱 210 近聞詔書裏， 近聞，元作近間。

臺綱 223 取了招擾回來， 招擾，元作招伏。

吏 638 脚根淺短之人， 脚根，元作根脚。

禮 63 不許杖祖出外， 杖祖，元作杖祖。

兵 330 鋪馬禁駛段匹， 禁駛，元作禁驅。 (本條三見)

兵 332 不須泛濫起差， 元作不許從濫起差。

刑 23 态情以殺殺相打， 元作搘打。

刑 512 一同移戶村外搬下， 移戶，元作擇戶。 (本條二見)

刑 1119 剝剝而取財物者， 剝剝，元作剝削。

刑 122 用潛藥令吳仲一食用刀割取鈔定， 元以食用爲句，刀字衍。

30因元時用語而誤例

不諸元時用語而誤，既如上述；亦有因習見元時用語而致誤者：

兵 23 中書省官人每奏一個路裏十副弓箭，每奏，元作奏每。官人每，係元時常語。然此則言中書省官人奏，每一个路裏十副弓箭；每屬下，不屬上也。

刑 1131 節次被使不花，不花，元作不存，不花二字，元時人名常用，然此實作不存，非人名也。

工 28 或將已招伏業逃戶，已招伏業人戶，伏業，元均作復業。招伏，係元時用語。然此實言招復業逃戶，非招伏也。

又有誤以元時用語改本文，而不知本文亦係元時用語者，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足以校元時典籍也。

吏 24 渡江總管百戶，總管，元作總把，總管係元時用語，不知總把亦元時用語也。

吏 329 不須擬設勾當，勾當，元作管勾，勾當係元時用語，不知管勾亦元時用語也。

吏 651 路州縣吏勾當，

吏 655 驟此勾當，又於州司吏內勾當，

吏 656 於附近府州吏內勾當，不知勾補亦元時用語也。

吏 813 檢勾當人員，當字衍，勾當係元時用語，不知檢勾亦元時用語也。

吏 219 根底深重人員，根底，元作根脚。

吏 515 本官根底原係是何出身，元作本官根脚元係是何出身。

都省通例 2 根底脚淺短，底字衍，根底係元時用語，不知根脚亦元時用語也。

戶 14 中書省符付送戶部，付字衍，符付係元時用語，不知符送亦元時用語也。

- 戶 9 13 蒙古文字節談，
知譯談亦元時用語也。
- 刑 19 8 橫豪勢要諸色目入等，
元時用語也。
- 新吏 1 似這般濫用的人每，生受多有，
生受，元作好生，生受係元時用語，不知好生亦元時用語也。

31 因校者常語而誤例

凡語言隨所處之時地與所習而異，校書之誤，每參以校者習用之語言，而不顧元文意義之是否適合，此一蔽也。

- 詔令 1 3 宣布維新之令，
元作宣布，因常語而誤作宣布。
- 臺構 1 2 承受官司，即須執中，
元作執申，因常語而誤作執中。
- 吏 2 12 鈦奉宣命，
元作欽授，因常語而誤作欽奉。
- 吏 3 23 從本道出結付身，
元作出給，因常語而誤作出結。
- 吏 5 18 一切公私遇犯，
元作公私，因常語而誤作公司。
- 吏 6 30 言語辦理，
元作言語辦理，因常語而誤作辦理。
- 吏 6 37 議得先後舊吏，
元作先役，因常語而誤作先後。
- 吏 8 12 依例相法交割，
元作相沿。
- 戶 1 11 各官相法交割，
元作相沿，因常語而誤作相法。
- 吏 8 15 收領官，
元作首領，因常語而誤作收領。
- 戶 1 3 告假事故，
元作假告，因常語而誤作告假。
- 戶 2 3 中書省定例使臣分例，
元作定到。
- 戶 2 13 已有定例分例，
元作定到，因常語而誤作定例。
- 戶 4 18 轉行別駕，
元作別嫁，因常語而誤作別駕。
- 戶 4 27 似爲便宜，
元作便益，因常語而誤作便宜。
- 戶 4 39 許留難已成親，
元作留奴，因常語而誤作留難。
- 戶 8 57 依例結果，
元作結課。

戶 860	各處轉運司追斂結果， 果。	元作結課，謂鹽課也，因常語而誤作結
禮 617	牒委文質正官，	元作文資，因常語而誤作文質。
兵 1 6	不行保甲，	元作保申，因常語而誤作保甲。
兵 152	元數減半支付薪水，煎粥養患，	元作支付薪米，因常語而誤作薪水。
兵 3 41	據旱路人夫，	元作旱站，因常語而誤作旱路。
刑 1515	憑彭城等指證，	元作彭誠，因常語而誤作彭城。
刑 1615	湖廣等遊街身死，	元作胡廣，因常語而誤作湖廣。
刑 1919	牛黃牛隻，	元作水黃，因常語而誤作牛黃。
工 1 2	竹木之器，作以節用，	元作薪用，因常語而誤作節用。
新朝綱 1	伏乞聖朝奄四海以爲家，	元作伏雜，因常語而誤作伏乞。
新戶 1	暫借債牛力，	元作借債，因常語而誤作借債。
新戶 13	卑府難以支持，	元作卑庫，因常語而誤作卑府。

又有涉上下文而誤以常語改之者：

吏 2 27	滿日 <u>溝注</u> 疏外， <small>鑄</small>	元作 <u>鑄注</u> 流外，因流上有注，遂誤爲注 <small>鑄</small> 疏。
吏 6 35	從容路貢舉行移本司，	元作從各路，因各上有從，遂誤爲從容。
吏 6 35	各道廉訪司書吏有欵依例於所轄路分云云，	有欵，元作有缺，因缺下有 依，遂誤爲欵依。
吏 8 10	止用 <u>蒙古</u> 字樣寫，	元作 <u>蒙古</u> 字標寫，因標上有字，遂誤爲 字樣。
吏 8 14	專一切經歷知事，	元作專一與經歷知事，因與上有—，遂 誤爲一切。
戶 2 14	於近上丁多戶內， 爲上下，	元作近上丁多戶內，因丁上有上，遂誤 爲上下。
兵 3 11	將利津縣尹陳克拷打傷身死， 爲拷打。	陳克拷元作 <u>戚克差</u> ，因辱下有打，遂誤 爲拷打。

新刑39 又親筆畫到平章右丞押字樣寫蒙古字省姓姓名，樣寫元作標寫，屬下爲句，因標上有字字，遂誤爲字樣，而失其句讀矣，皆因常語而誤者也。

32用後代語改元代語例

有以後代語改元代語者，語言由事物而生，無此事物，無此用語也。今沈刻元典臺乃有非元時應用之語，亦妄改之一端也。

- | | |
|-------------------------|--|
| 吏 131 上部巡警院判官， | 元作警巡院，元時不稱巡警院也。 |
| 吏 140 諸城所副都統， | 元作諸城所副統領，元時無副都統之名也。 |
| 吏 664 中書省判送本部院呈， | 元作本部元呈，元時無本部院之稱也。 |
| 刑 17 該奉部堂鈞旨， | 元作都堂鈞旨，元時無部堂之稱也。 |
| 新吏 3 延祐二年六月內閣奉宣命， | 元作六月內欽奉宣命，元時無內閣之稱也。 |
| 吏 140 正定弓匠， | 元作 <u>真定弓匠</u> ，元時不稱 <u>正定</u> 也。 |
| 吏 416 浙江行省， | 元作 <u>江浙行省</u> ，元時無 <u>浙江省</u> 之名也。此誤極多，不勝舉。 |
| 吏 53 浙江行省， | 元作 <u>江浙行省</u> 。 |
| 吏 534 浙江行省， | 元作 <u>江浙行省</u> 。 |
| 吏 655 先充望江縣司吏， | 元作 <u>望江縣司吏</u> ，元時無 <u>江蘇</u> 之名也。 |
| 刑 1128 陝西省西安府臨潼縣 | 元作 <u>安西臨潼縣</u> ，省 <u>西安府</u> 四 |
| 字符串，元時無 <u>西安府</u> 之名也。 | |
| 刑 1615 賁縣縣尹， | 元作 <u>貴池縣尹</u> ，元時無 <u>貴縣</u> 之 |

元典章校補釋例

名也。

禮 415 將硃卷逐旋送考試所，如硃卷有塗注乙字，硃元均作朱，元稱朱卷，不稱硃卷也。

禮 415 受官卷送彌封所，撰字號，彌封訖，元均作封彌，元稱封彌，不稱彌封也。

33元代用語與今倒置例

元代用語，有與今倒置者，校者不應易其本來，否則無以覩語言變遷之痕迹。況元代種族至雜，語系至繁，迄今元典章所遺留之語言，每含有翻譯成分。其最顯著之例，即為與今語倒置。沈刻輒以今語乙之，殊多事矣。

貨物，元典章皆作物貨。沈刻多改為貨物，驟觀之似沈刻是而元本非也。

戶 726 拏運貨物前去，

戶 870 亦止斷沒所犯貨物，

戶 872 抽訖貨物內，

已抽經稅貨物，

抽辦貨物價錢，

戶 875 就博到別國貨物，

戶 876 儲藏貴細貨物，

新刑 65 元貢貨物，元均作物貨。

戶 8102 災傷流民物價，物價元亦作物貨。

土地，元典章皆作地土。沈刻多改為土地。

朝綱 110 婚姻土地，

戶 54 如委是官司土地，

戶 526 所賣土地，

戶 528 田宅土地，

刑 1533 更將前項土地，

刑 1539 凡告婚姻土地，元均作地土。

揀選，元典章皆作選揀。 沈刻多改爲揀選。

- | | | |
|--------|------------|---------|
| 吏 3 10 | 揀選有根脚的色目人， | 元作選揀。 |
| 吏 6 2 | 選有餘閑年少子弟， | 選下元有揀字。 |
| 吏 6 62 | 仰請究擇選典史， | 元作選擇。 |
| 戶 8 11 | 仍須差選廉幹人員， | 元作選差。 |
| 兵 3 10 | 揀選馬匹， | 元作選揀。 |
| 新兵 5 | 揀選有力慣熟好軍， | 元作選揀。 |

日月，元典章多作月日。 沈刻輒改爲日月。

- | | | |
|--------|------------|--------|
| 吏 2 8 | 所歷日月， | |
| 吏 3 1 | 做官底人日月多了呵， | |
| 吏 3 24 | 若更多添日月， | |
| 吏 5 25 | 及其日月懸遠， | |
| 戶 11 2 | 照依中書省定到日月， | 元均作月日。 |

患病，元典章多作病患。 沈刻輒改爲患病。

- | | | |
|--------|---------------|---------|
| 吏 5 12 | 或稱沿途患病， | 元作病患。 |
| 吏 6 43 | 若係疾病， | 元作病疾。 |
| 兵 1 53 | 委實無氣力無飲食患病軍人， | 元作病患軍人。 |
| 刑 2 12 | 內有患病， | 元作病患。 |
| 刑 2 13 | 患病者， | 元作病患者。 |
| 刑 2 22 | 罪囚患病， | 元作罪囚病患。 |

錢財，元典章作財錢。

- | | | |
|---------|----------|---------|
| 戶 4 7 | 原下錢財， | 元作元下財錢。 |
| 刑 19 14 | 所受錢財沒官外， | 元作財錢。 |

磨刷，元典章作刷磨。

- | | | |
|---------|---------|-------|
| 臺帳 1 7 | 磨刷案牘， | 元作刷磨。 |
| 臺帳 2 20 | 磨刷諸司案牘， | 元作刷磨。 |

方才，元典章作才方。

元典考校補譯例

吏 415 方才之任， 元作才方。
戶 47 方才成親， 元作才方。
把守，元典作守把。
刑 137 把守街巷， 元作守把。
工 210 把執器械， 元作執把器械。
其他似此倒置者尚夥，或出偶然，亦有絕非偶然，而已成為定律者，從事校讎者決不應以今語改古語也。

目錄 10 旌節孝，	元作孝節。
臺綱 213 依舊留存，	元作存留。
吏 380 老成厚重，	元作重厚。
吏 526 往往驅馳仕途，	元作驅馳。
吏 69 深淺長闊各分寸，	元作寸分。
戶 321 蔚千八爲無男兒，	元作兒男。
戶 411 在先做了夫妻，	元作妻夫， 本葉凡五見。
戶 442 有舅姑小叔，	元作姑舅。
戶 515 頂替 <u>王德堅</u> 門戶，	元作戶門。
戶 515 既是另分之後，	元作分另， 本葉凡三見。
戶 516 別無兄弟，	元作弟兄。
戶 531 汚穢垢衝，	元作穢污。
戶 76 凡赴官庫買賣金銀者，	元作買賣。
戶 718 無得失去損壞，	元作去失。
禮 32 或懸影及寫牌位亦是，	元作位牌。
禮 33 僮僕二三十道，	元作三二十道。
禮 345 甚至無益，	元作至甚無益。
兵 39 勿得鄉下要取馬匹草料，	元作取要。
刑 1517 奸減人倫，	元作減棄。
刑 1642 柴薪蔬菜等物，	元作菜蔬。

刑182 令人認識， 元作識認。 本葉凡二見。

新朝綱 1 旋即違背， 元作背違。

新兵 6 如蒙量擬左右手， 元作右左手。

新刑40 肚腹昏悶， 元作腹肚。

卷五 元代名物誤例

34不諳元時年代而誤例

昔顧千里爲洪氏校刊宋本名臣言行錄，歷舉其年名地名人名官名之誤，今沈刻元典章此類譌誤亦多，茲先舉其年代之誤。

元時至大年號只有四年，而沈刻元典章有不止四年者：

葉行

目2118 至大二十九年，

目2421 至大二十三年，

目3624 至大二十一年，

目453 至大五年，

卷葉

戶 421 至大八年， 元均作至元，年號誤也。

新刑41 至大九年， 元作元年，年數誤也。

又有不成年號，而沈刻元典章有之者：

吏 8 8 自在八年， 元作自至元八年。

禮 2 14 元至八年， 元作至元。

刑 2 4 大至四年， 元作大德。

元年號有至大，有大德，而沈刻元典章有至德，其中必有一字係衍文。

吏 2 31 近觀至大德二年， 德字衍。

兵 3 26 旣係至大德二年， 德字衍。

正統爲明朝年號，而沈刻元典章有正統。

刑 2 6 正統五年， 元作中統。

元祐爲宋朝年號，除引用故事外，元典章不應有元祐。

刑1117 元祐六年， 元作延祐。

又以鼠牛等十二屬紀年，蒙古俗也。 而沈刻元典章有妄添改者：

兵321 猪鼠年奏呵， 元作猪兒，妄改爲猪鼠。

工34 譯該馬兒於至元年， 元作馬兒年，妄加於至元三字。

又有年數之誤顯然，而沈刻未經改正者。 元代至元年號，只有三十一年，今乃有三十三年。

目389 至元三十三年，

目392 至元三十三年，

戶73 至元三十三年，

吏650 至元三十三年， 元均作二十三年。

又元時大德年號，只有十一年，今乃有十六年。

吏527 大德十六年， 六字衍。

刑1128 大德十六年， 六字衍。

新刑58 大德十六年， 十字衍。

又元時元貞年號，只有二年，今乃有三年。

吏63 元貞三年， 元作二年。

又元時延祐七年無閏月，而沈刻延祐七年有閏月。

新工1 延祐七年閏三月， 元作元年。

35不諳元朝帝號廟號而誤例

凡校一代之書，必須知一代之帝號廟號，遇有非此朝代所有之帝號廟號，則常恐其或譌。

元代之書，有聖武開天記，聖武親征錄，皆指元太祖也。 而沈刻元典章有神武。

詔令13 太祖神武皇帝， 元作聖武。

元有太祖世祖，無聖祖，而沈刻元典章有聖祖。

吏226 聖祖皇帝， 元作世祖。

元世祖不稱高皇帝，而沈刻元典章有世祖高皇帝，蓋清人習聞清朝帝號，乃以加之元帝也。

新刑53 世祖高皇帝， 高字衍。

元典草校補釋例

又元時國語帝號，如完者都，完者篇，完澤篇，完澤禿之類，譯音無定字，皆以稱元成宗。而沈刻元典章乃有完澤駕，想爲篇之訛，其誤顯然，不得委之譯音無定字也。

禮 3 11. 完澤駕皇帝， 元作完澤篇。

36 不諳元時部族而誤例

元時部族，蒙古稱達達，而沈刻元典章有單稱達者：

戶 8 3 達民戶， 元作達達民戶。

元時部族，分蒙古色目漢人，而沈刻元典章恆誤色目爲色日。

戶 6 26 色日高麗，遞去湖廣， 元作色目高麗。

兵 2 1 回回色日官人每， 作元回回色目。

兵 2 2 畏吾兒回回色日官人， 元作色目官人， 四葉同。

元時色目中有唐兀，而沈刻元典章恆誤爲唐元。

吏 2 18 畏吾兒乃蠻唐元等， 元作唐兀等。

禮 2 14 唐元術百戶， 元作唐兀術。

元時色目中有阿速，而沈刻元典章或誤阿爲阿。

兵 1 51 鈦察每呵速每， 元作阿速每。

元時色目有木速魯蠻，而沈刻或誤木爲本。

刑 19 16 本速魯蠻回回每， 元作木速魯蠻。

元時色目有也里可溫，而沈刻或誤以也爲助詞，連上者字爲句。

兵 3 36 奧刺也里阿溫氏人， 元作也里可溫氏人。

元時漢人又稱漢兒，而沈刻誤兒漢人二字恒誤。

吏 2 25 蒙古從兒官人每， 元作漢兒官人每。

吏 6 42 其餘色目漢目， 元作色目漢人。

元時女真亦稱漢人，而沈刻或誤爲女貞。

禮 3 1 女貞風俗。

37不諳元代地名而誤例

一，所誤爲歷代所無之地名，一望即知其誤者也。

- | | |
|-------------------|-------------------------------|
| 吏 123 平溝等處， | 元作 <u>平灘</u> 。 |
| 吏 129 篦州， | 元作 <u>單州</u> 。 |
| 吏 311 與城縣達魯花赤， | 元作 <u>南城縣</u> 。 |
| 吏 5 7 千陽路， | 元作 <u>平陽路</u> 。 |
| 戶 210 真定路備，奕城縣申， | 元作 <u>奕城縣</u> 。 |
| 戶 4 7 滹州塗陽縣， | 應作 <u>磁州塗陽縣</u> 。 |
| 戶 4 15 郡武路， | 元作邵武路。 |
| 戶 4 40 淄萊路申，蒲臺縣， | 元作 <u>淄萊路申</u> ， <u>蒲臺縣</u> 。 |
| 戶 5 15 淄來路， | 元作 <u>淄萊路</u> 。 |
| 戶 6 28 臨江路備，新塗州申， | 元作 <u>新塗州</u> 。 |
| 戶 10 8 江省行省， | 元作 <u>江西行省</u> 。 |
| 兵 3 54 遷北直至青州楊村， | 元作 <u>濱州楊村</u> 。 |
| 刑 3 25 永平路備，撫軍縣申， | 元作 <u>撫寧縣</u> 。 |
| 刑 4 28 冠民縣申， | 元作 <u>冠氏縣</u> 。 |
| 刑 14 6 瑶州樂會縣， | 元作 <u>瓊州樂會縣</u> 。 |
| 新戶 47 普晉路申， | 元作 <u>晉寧路</u> 。 |

二，所誤爲元時所無之地名，略一考究，即知其誤者也。

- | | |
|---------------|------------------------------------|
| 兵 4 8 廣東行省， | 元作 <u>湖廣行省</u> ， <u>廣東</u> 元時不稱行省。 |
| 吏 1 33 彭德府宕， | 元作 <u>彭德輔宕</u> ， <u>彭德</u> 元時不稱府。 |
| 戶 8 60 重慶府， | 元作 <u>重慶</u> 路， <u>重慶</u> 元時不稱府。 |
| 戶 9 21 河北江南道， | 元作 <u>河南江北道</u> 。 |
| 兵 3 12 領北河南道， | 應作 <u>江北湖南道</u> 。 |
| 刑 8 17 江南淮西道， | 元作 <u>江南浙西道</u> 。 |
| 戶 3 19 臺城縣， | 元作 <u>臺城</u> ，元時無 <u>臺城縣</u> 。 |

元典校補釋例

- 戶 428 隆興萬戶府，
已改隆興爲龍興。
- 刑 39 並隆興路，
元作龍興路。
- 刑 148 河南行省咨陝州路，
元作陝州，陝州元時不稱路。
- 三，所誤爲元時所有之地名，而隸屬不相應，亦易察覺者也。
- 吏 116 景州溧陽等處，
元作景州溧陽，若溧陽，則與景州不相接。
- 戶 109 道州衛州路軍人，
元作道州衛州路，若衛州則與道州不相接。
- 兵 150 甘肅肅州有的倉庫，
元作甘州肅州。
- 刑 74 湖廣省咨，鄂州路備，咸寧縣申，
元作咸寧縣，若咸寧縣，則不屬鄂州路。
- 新刑 60 婺州路蘭州溪州同知，
婺州，則不屬婺州路。
- 四，所誤爲元時所有之地名，而未指明隸屬，則非用對校法，莫知其誤者也。
- 戶 55 滁州知州，
元作滁州。
- 禮 69 鄧州有時分寫來，
元作鄧州。
- 新戶 22 山東兩淮蘇蕪引據，
元作蘇蕪。
- 新刑 27 江西廉訪司申，
元作淮西，涉上文而誤。
- 新刑 28 今淮江西廉訪司所言，
元作今淮西，江字衍。
- 五，地名誤作非地名，有時亦非對校不可。
- 兵 354 自李二等至臨清水站，
元作李二寺，李二寺爲元時入都要道，今誤作李二等，則或疑爲人名。
- 刑 318 吉州路上有攸縣，
元作上猶，攸縣，上猶爲吉州屬縣，今誤作上有，則莫知爲地名。

38不諳元代人名而誤例

元時蒙古色目人名，與漢人絕不同，凡校元朝典籍，對元時人名，應有特別認識。

如帖木兒，囊家歹等，元時常見之名也。今沈刻元典章亦有誤者：

戶 9 16 燕帖木兒，

戶 10 5 也先帖木兒， 帖誤作帖。

兵 3 17 失八兒士豪家歹， 囊誤作豪，涉士字而誤。

又阿合馬，闔闔，阿朮，相威，安童，拜住等，爲元時大臣，元史均有傳，其名甚著，今沈刻元典章亦誤之。

臺綱 2 11 在前阿馬坐省時分， 阿下漏合字。

戶 5 10 闔闔，你教爲頭衆人商量了， 闔誤爲閻。

戶 8 9 在先合阿馬， 阿合倒置。

兵 1 26 呵朮管的時分， 阿誤爲呵。

兵 1 27 相成大夫， 威誤爲成。

刑 14 3 安裏丞相， 童誤爲裏。

刑 19 45 拜征怯薛第三日， 住誤爲征。

其他錯漏倒置更不一，有錯誤而仍可知爲人名者，有錯誤而遂不知爲人名者。

吏 5 4 魯火赤約刺忽， 元作納刺忽。

吏 6 40 評史入刺脫因， 元作八刺脫因。

戶 6 18 劉伯察兒， 元作劉伯眼察兒。

戶 7 30 平地縣舊界倉官火口等， 元作火者等。

禮 4 3 本院官答失蠻乞歹， 作元答失蠻，乞里乞歹。

兵 1 25 也速歹兒， 元作也速歹兒。

兵 1 49 嘉朗今歹名字的萬戶， 元作噶朗合歹。

兵 1 50 答失蠻私過罪名， 元作答失蠻。

兵 3 11 勾提赤忽兀歹等到官， 上文作忽赤兀歹。

兵 3 28 李魯總答兒中丞， 元作李魯忽答兒中丞。

元典草校補釋例

- 兵 338 月迷的失， 元作月的迷失。
- 兵 345 劉吉列吉恩， 元作劉乞列吉恩。
- 兵 57 達右兒赤， 元作達舌兒赤。
- 兵 58 先者知院， 元作完者知院。
- 刑 320 忽抹察， 元作忽林察。
- 刑 73 鄭忙古歹， 元作鄭忙古歹。
- 刑 99 忽察忽恩， 元作忽察忽恩。
- 刑 176 回回大者及等， 元作火者及。
- 同夥者及並黑回回四人， 元作同火者及。 火者及爲元時回回人常用之名，今乃誤火者爲同夥者，此非音訛，實由妄改矣。
- 刑 1940 前者脫迷兒的上頭， 元作脫兒迷的上頭。
- 工 112 賴烈門院使，撒迷承旨， 元作誠烈門院使，迷撒迷承旨。
- 工 113 索羅言語， 元作宰羅言語。
- 新戶 10 野書牙國公， 元作野里牙國公。
- 新禮 1 乞合不花， 元作乞台不花。
- 新刑 22 倫盜忽都不下銀合兒等物， 元作忽都不丁。 丁爲元時回回人常用之尾音，改爲不下，莫知爲人名矣。
- 新刑 38 該支放烏馬兒擅中河濶鹽引， 元作放支烏馬兒。 烏馬兒爲回回人常用之名，今誤烏爲島，遂將放支二字倒置，而成放烏矣。
- 新刑 397 張答木帖兒等， 元作帖木答兒。
- 其他爲字，音韻相近，衡以譯音無定字之說，本可無妨；然究失名從主人之義，不得謂之非誤。
- 戶 8103 斷事官也里今，賛奉中書省劄付， 真誤爲今。
- 工 212 如今交馬合麼丹的提調， 麻誤爲麼。

39不譯元代官名而誤例

元代官名，可大別爲漢官名蒙古官名二種。 沈利元典草官名之誤，有筆誤者，有故

意以習慣官名易之者，初不計元時制度之如何也。

最顯著為典吏改典史。元官制有典史，亦有典吏，校者習聞典吏，少聞典史，故奮筆而改之也。

吏25 樞密院經歷司典史，

左右司典史，

隨朝各衙門典史，

元均作典吏。

吏235 省部臺院典史，

元作典吏。此二葉中，典吏凡三

十三處，均誤改為典史。

其次為提點提領改提調，元官制有提調，亦有提點提領，校者習聞清官制中之提調，以提點提領為誤而改之也。

戶86 提調官常切用心巡撫，元作提點官。

戶859 約會隨處路府州縣提調正官，元作提點正官。

新吏11 本路行用庫提調，元作提領。

新吏26 廣江縣務提調，元作提領。

新刑59 受提調領周祐等中統鈔，調字衍。

新刑60 取受建昌路在城提調周祐等中統鈔，元作提領。

其次為總把改把總，總把元代官名，把總清代官名，校者習聞清官制中之把總，以總把為誤倒而乙之也。

吏33 元帥招討總管把總。

戶46 張把總妻阿李，

兵110 除把總百戶權准軍役外，

兵113 從把總軍官開坐花名，元均作總把。

其他誤官名之誤者，有如下例：

臺制211 平意明理不花言語奏，平意元作平章。

吏124 大同農司，元作大司農司。

吏130 太常奉禮郎，元作奉禮郎。

吏131 司農郎，元作司農郎。

元典章校補釋例

吏 139 洪贊司，	元作供帳司。
吏 140 箴匠，	元作箠匠。
吏 630 前觀農司書吏，	元作勸農司。
吏 666 各路典獄轉補州吏，	典獄元作獄典。
兵 45 政用院，	元作致用院。
官正司，	元作宮正司。
各處方戶府，	元作萬戶府。
刑 1512 哈刺多事等	元作都事等。
刑 1923 潭州路榷茶司提舉，	元作榷茶同提舉。
新戶 26 移咨江西榷茶，	元作榷茶。
新戶 27 各處攢茶提舉司，	元作榷茶提舉司。
新兵 2 如今在衛率府，	元作左衛率府。

至於蒙古官名之誤，則一札魯花赤也，或誤爲達魯花赤，或衍花字，或漏忽字，或誤倒魯忽二字。蓋蒙古官制，有達魯花赤，亦有札魯忽赤，亦作扎魯花赤。扎魯忽赤，譯言斷事官；達魯花赤，譯言長官，二者職責不同，不容相混，校者不可不一考元時官制也。

臺綱 14 也可薛怯第一目，	元作也可怯薛。
吏 16 海船達魯赤，	元作達魯花赤。
吏 621 知印怯里爲赤，	元作怯里馬赤。
兵 14 奥魯密知而不舉，	元作奧魯官。
兵 112 合必必亦拔都兒，	元作合必赤拔都兒。
兵 44 達魯花赤，	元作札魯花赤。
刑 716 就令達魯花赤，	元作札魯花赤。
刑 716 扎魯花忽赤照勘，	元作扎魯忽赤，忽字衍。
刑 117 也可札魯赤，	元作扎魯忽赤，忽字誤倒。
刑 1111 也可扎魯赤，	元作扎魯忽赤，漏忽字。
刑 1111 四薛怯官人每，	元作四怯薛官人每。

刑1117 端闊赤， 元作闊端赤。

新戶52 告蒙本官首寶赤， 元作告寶赤。

40不諳元代物名而誤例

一時代有一時代所用之物，核書者當以某代還之某代，不能以後世不經見，遂謂前代爲無；不能以後世所習見，遂疑前代亦有。况同一物也，異地則異名，異時則異稱，今沈刻元典於元時名物，多不措意，茲特分服物器物動物三類言之。

- | | |
|--|-----------------------------------|
| 目錄63 黏休盡雲龍犀， | 黏，元作黏。 |
| 靴襪上休使金， | 襪，元亦作靴。 |
| 吏134 鞋帶斜皮， | 元作鞋帶斜皮。 |
| 禮22 公服俱左絰， | 元作左紝。 |
| 偏帶俱係紅鞋， | 元作紅鞚。 |
| 禮23 幢幕用紗帽， | 元作紗帽。 |
| 禮24 擬衣擅合羅窄衫， | 元作擅合羅窄衫，罪字衍。 |
| 禮28 男子裹青巾，婦女濡子抹俱要各各常穿裹戴， | 元作男子裹青頭巾，婦女 |
| 濡抹子，俱要各各常川裹戴。 | |
| 兵334 畔漢等物， | 元作畔漢。 |
| 刑212 多則給以被絮腰匣， | 元作絮被腰匣。 |
| 右服物之名，或係當時體制，或係當時方言，或係當時譯語，不加校正，義輒難通。 | |
| 吏134 採打碼瑙杯材， | 元作豚材。 |
| 吏614 驕得係鷹翎刀， | 元作雁翎刀。 |
| 兵57 使义的使綑索拿的， | 元作使义的，使綑索拿的。 |
| 刑325 偷訖耳剜銀鑼， | 元作銀剜耳鑼。 |
| 刑435 與倒客 <u>趙丑口草</u> ，其道王按前， <u>馬三兒茹草</u> ，不覺將 <u>馬三兒</u> 左手口折，本人因傷身死。 | 空處元均作勦，按前元作接前，蕭音札，切草刀也，今通作鑼，廣韻作鑼。 |
| 刑436 為踏碓，將搗搗搗壞了， | 元作柳栲栳。 |

元典章校補釋例

刑1140	刦到烏油簽箋一隻，出門打開，箋內有簾箱一个，	簾元均作箋。
刑1950	行用度尺升斗秤等，	元作等秤，等今作戥。
工216	案衣硯車，	元作硯卓。
新戶8	僞鈔報未成，遇革釋放，	元作僞鈔板。
新戶8	抄造紙壞，未曾印造，	元作紙坯。
新刑13	偷盜本路盜銀印匣，	元作盜印銀匣。
新刑87	糾集人伴賭博入獄，事發到官，	元作八叉。
右器物之名，或誤字，或誤倒，其義頗失。如銀劍耳鏹，一物也，誤爲耳劍銀鏹，則似二物矣。盜印銀匣，匣銀而印非銀也，誤爲盜銀印匣，則似其印爲銀矣。		
目錄42	禁捕鳩鷺鵠鶴，	鳩鷺，元作鷺鷥。
聖政221	除天鵝迦鶴外，	迦鶴，元作鶴鷺。
戶211	應副鷹鵰分例，	鷹鵰，元作鷹鷹。
	爲收住兎鵠，不還官司，	兎鵠，元作兎鷹。
	海青兎鵠，鷹兒鷹鵠，	鵠，元均作鵠。
右動物之名，元時視鷹鵠鷹鵠最重，元典章兵部五特列有捕獵專條。鷹鵠亦作鷹鷺，鷹鷺則義不可通，鷹鵠兎鵠並稱，杜鵑則非其所尚矣。		

41不譖元代專名而誤例

一時代有一時代所用之專名，校書者對於本書時代所用之專名，必須有相當之認識，此方言釋名所由作也。

腹裏爲元代專名，謂中書省所統山東西河北之地也。沈刻既誤爲腸裏，又誤爲服裏。

吏63	腸裏已有貢舉定例，	元作腹裏。
刑716	服裏犯奸刺配，	元作腹裏。
券軍爲 <u>宋元間</u> 專名， <u>沈刻</u> 既誤爲募軍。		
兵120	散漫生熟募軍，	元作券軍。
	另支生募，	元作生券。

兵 121 亡宋臨危之初，本爲募軍數少，元作券軍。

兵 123 拘刷新附生熟募軍，元作券軍。

投拜戶爲元代專名，沈刻誤爲投祥，又誤爲投牌。

兵 129 投祥萬戶千戶，元作投拜。

兵 130 投牌名戶，元作投拜民戶。

除稱投祥戶，元作投拜。

於投祥戶內，元作投拜。

鋪馬爲元代專名，沈刻或誤爲補馬。

兵 321 降給補馬劄子，元作鋪馬。

兵 325 照得起補馬聖旨，元作鋪馬。

係官公廝，係官房舍，爲元代專名。沈刻輒改爲係是官員房舍，有同蛇足矣。

工 218 委係是官員公廝，元作委是係官公廝。

工 220 禁賣係是官員房舍，元作禁賣係官房舍。

其他元代專名，而沈刻誤者，有如下列：

目錄59 例鈔多收工墨，元作倒鈔，倒鈔元代專名。

吏 119 門尉，麗正，文明，順水，順水元作順承，即今宣武門之舊名也。

吏 74 官員勸政聚會，元作勸政聚會，勸政聚會爲元代專名。

吏 710 置立朱銷文簿，（本葉四見）元作朱銷文簿，朱銷文簿爲元代專名。

禮 516 怯薛第一日嘉惠殿裏，嘉惠元作嘉禧，嘉禧殿爲元代專名。

禮 6 4 江淮釋教總攝所，元作總攝所，江淮釋教總攝所，爲元代專名。

兵 126 別枝兒裏不交入去，元作別枝兒，別枝兒爲元代專名。

兵 352 為並造舍利別勾當，是葡萄木瓜香橙等物所煎造，今改作並造，又改作舍利，蓋誤以爲佛家之舍利也。

刑 1947 其蠶則有曰張公，曰昭身，昭身元作貼身，貼身爲元代專名，蓋騙局之一種也。

42不諳元時體制而誤例

元制，番直宿衛之軍，謂之怯薛，以大臣領之，每三日而一更，故有怯薛第一日，怯薛第二日，怯薛第三日之稱。

吏29 失烈門怯薛第二者，
元作第二日，核者不知怯薛之義，故誤
第二日爲第二者。

元制，皇帝聖旨稱欽此，皇太后懿旨，及太子令旨，稱敬此。

吏29 奉令旨那般者，欽此，
元作敬此。

禮62 廢道令旨了也，欽此，
元作敬此。

兵328 令旨那般者，欽此，
應作敬此，元本亦誤。

刑1545 廢道懿旨了也，敬此，欽此，
欽此二字衍。

元時謂祭天祭神等日爲聖節。

戶717 多破官錢，違錯聖旨，
元作聖節。

元制，以每月朔望二朞爲禁刑日，又謂之四齋日，凡有生之物，殺者禁之。

刑192 禁刑日，每月初二，初八，十五，二十五，初二應作初一，二十五應作
二十三，元刻亦誤作初二，惟沈刻新集刑部八十九葉雜禁類不誤，可參
證。

刑1927 每月四齋日，
元作四齋日，齋齊本通；然元本作齋
日，今改作四齋，是誤字，非古訓。

元制，笞杖以七爲度，未有言五者。

刑1133 一貫該杖六十五下加一等，
五下元作五貫，杖六十五，非元制。
元作一貫杖六十，五貫加一等，該字衍。

又元制，笞杖舉成數者不稱下，如笞五十，杖六十，是也，其稱下者必爲單數之七，
如笞五十七下，杖六十七下，是也。全部元典章皆如此，元史刑法志悉將下字刪
去，史家省文，當時公牘不如是。

戶844 笞五十下，
元作五十七下。

刑62 各擬五十下，
元作五十七下，既言下，必言七，其不

言七者，非脫七字，即衍下字也。

又元制，笞杖始於七，止於百七。

朝綱 15 諸杖罪一百七十以下，十字符。

刑 429 部擬杖一百十七，元作一百七下，既止於百七，則安有百十七，百七十者，其爲誤顯然。

元制，京府州縣官員，每日早聚圓坐，參議公事，理會詞訟，謂之間坐署事。其所議謂之圓議，其所簽押謂之圓簽，謂之圓押，頗似近時所稱之圓桌會議。今沈刻元典章，圓多誤圓，又誤原，又誤元，不諳元時圓議之制也。

吏 73 須要公廳圓押，元作圓押，本條數見。

吏 74 凡行文書圓押，元作圓押。

須要圖書圓押，圓元均作圓。

兵 13 令各奕圓議，立法鈐束，圓議元作圓議。

工 111 都省原議得事內一件，原議元作圓議。

新刑 53 本路官員元簽認狀，元作本路官吏圓簽認狀。

又元制，犯人口供謂之招伏，亦謂之狀招，無稱招狀及狀伏者。沈刻狀招有時訛爲招伏，猶是元制；至於招狀狀伏，元時實無此稱，不得以其形似義通，遂行改易也。

刑 1122 陳四黃千二名招伏，元作各狀招。

刑 1612 周耿公等三家招伏，元作狀招。

吏 49 取訖明白招狀，

戶 410 取訖本人招狀，

刑 17 取責明白招狀，招狀均元作招伏。

刑 1613 亦無取到狀伏，

新刑 28 取訖狀伏，狀伏元均作招伏。

卷六 校例

43校法四例

昔人所用校書之法不一，今校元典章所用者四端。

一，爲對校法，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遇不同之處，則注於其旁。劉向別錄所謂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者，即此法也。此法最簡便，最穩當，純屬機械法，其主旨旨在校異同，不校是非，故其短處在不負責任，雖祖本或別本有訛，亦照式錄之，而其長處則在不參已見，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別本之本來面目。故凡校一書，必須先用對校法，然後再用其他校法。

有非對校決不知其誤者，以其文義表面上無誤可疑也。

卷葉

吏 3 16	元關本錢二十定，	元作二千定。
戶 6 2	花銀每兩，出庫價鈔二兩五錢，	元作二兩五分。
戶 8 18	博換到茶貨，共一百三十斤，	元作二百三十斤。
戶 8 86	一契約取四十五定，	元作四五十定。
兵 3 26	小鋪馬日差二三匹，	元作三二十匹。
刑 1 5	延祐四年正月，	元作閏正月。
刑 1 7	大德三年三月，	元作五月。

有知其誤非對校無以知爲何誤者：

吏 7 9	常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十日程，	元作中事七日程。
戶 7 12	每月五十五日，	元作每五月十五日。
兵 3 7	該六十二日奏，	元作六月十二日奏。
新刑 34	案牘都目各決一十七下，司吏決一十七下，	元作司吏決二十七下。
二	爲本校法，本校法者，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吳兢之 <u>新唐書糾繆</u> ， <u>注釋祖之元史本證</u> ，即用此法。此法於未得祖本或別本以前，最宜用之，予於 <u>元典章</u> ，曾以綱目校目錄，以目錄校書，以書校表，以正集校新集，得	

其節目訛誤者若干條。至於字句之間，則循覽上下文義，近而數葉，遠而數卷，屬詞比事，抵牾自見，不必盡據異本也。

吏 640 未滿九個月，不許預告遷轉， 上下文均作九十個月。

戶 1213 豐河千里百斤， 上下文均作千斤百里。

刑 714 犯姦放火，大德五年， 目作至元五年。

犯姦休和理斷，大德六年， 目作至元六年。

刑 715 容姦受錢追給，大德八年， 目作至元八年。按編纂次第，均應以目爲正。

刑 82 取受枉法，二十貫以上至三十貫，七十七下；三十貫以上，至一百貫，八十七下。 據表，三十均應作五十。

三，爲他校法，他校法者，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爲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爲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此等校法，範圍較廣，用力較勞，而有時非此不能證明其訛誤。丁國鈞之晉書校文，岑刻之舊唐書校勘記，皆此法也。

吏 127 蕤麻林納尖尖， 元刻亦作納尖尖。

吏 134 蕤麻林納失失， 元刻亦作納失失。

欲證明此納尖尖納失失之是非，用對校法不能。因沈刻與元刻無異也。用本校法亦不能，因全部元典章關於納失失納尖尖，止此二條也。則不能不求諸元典章以外之書。元史卷七七祭祀志國俗舊禮條，輿車用白蠟青綠，納失失爲簾，覆棺亦以納失失爲之。卷七八輿服志翟服條，玉環綏，制以納石失，注，金鎧也。又履牋以納石失，輿服志中，納石失之名凡數見，則元典章納失失之名不誤，而納尖尖之名爲元刻與沈刻所同誤也。

戶 912 五月二月，以鉤抵壓下枝著地， 元作正月二月。

此引齊民要術卷五語也，可以齊民要術證之。

禮 311 始死如有窮， 元作始死充於有窮。

此引禮記檀弓上之文也，今檀弓作始死充充如有窮，則沈刻元刻皆誤也。

刑 1916 木忽回回每， 元刻亦作木忽。

元典草校補釋例

新戶35 回回，也里可溫，竹忽，答失蠻， 元本同。

一木忽，一竹忽，必有一誤。 元史卷三三文宗紀，天曆二年三月，詔僧道也里可溫北忽答失蠻爲商者，仍舊制納稅。 卷四三順帝紀，至正十四年五月，募各處回回北忽殷富者赴京師從軍。 則木忽當作朮忽，而沈刻與元刻皆誤也。 又元史卷四十順帝紀，至元六年十一月監御史世圖爾言，禁答失蠻回回主吾人等叔伯爲婚姻。 楊瑀山居新話，載杭州砂糖局糖官皆主鵝回回富商，主吾主鵝，更可以證木忽之誤。

四，爲理校法，段玉裁曰：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謬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所謂理校法也。遇無古本可據，或數本互異，而無所適從之時，則須用此法。此法須通識爲之，否則齒莽滅裂，以不謬爲誤，而糾紛甚矣。 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險者亦此法。 昔錢竹汀先生讀後漢書郭太傳，太至南州過袁奉高一段，疑其詞句不倫，舉出四證。 後得閩嘉靖本，乃知此七十四字爲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諸本皆僥入正文，惟閩本獨不失其舊。 今廿二史考異中所謂某當作某者，後得古本證之，往往良是，始服先生之精思爲不可及。 經學中之王段，亦庶幾焉。 若元典章之理校法，祇敢用之於最顯然易見之錯誤而已，非有確證，不敢藉口理校而憑臆見也。

吏 5 4 合無減半支俸， 滅半當作減半。

吏 6 37 年高不任部書，願不轉部者， 部書當作簿書。

吏 8 16 也可札忽赤， 當作札魯忽赤，元本亦漏。

戶 5 31 死宋淳祐元年， 淳祐當作淳祐。

戶 6 2 赤銀每兩，入庫價銖一十四兩八錢， 赤銀當作赤金。

戶 8 101 押運犧耳七百兩經由施仁門入城， 兩當作而。

兵 3 14 官人每根底要肚皮， 肚皮當作肚皮。

刑 1 4 江西省行淮中書省咨， 省行當作行省。

刑 1915 拜征怯薛第三日， 拜征當作拜住，元本亦誤。

44元本誤字經沈刻改正者不校例

有元本錯誤經沈刻改正者，不復回改，而著其例於此。

詔令 1 4 遣我憲宗之世， 元作遣我。

願奉歲幣於我，	元作歲弊。
聖政 1 1 頒行科舉條例，	元作須行。
聖政 2 24 並前代名人遺跡，不許毀拆，	元作各人。
吏 3 13 非惟煩瀆上聽，	元作非惟。
吏 3 20 用印封鉛，	元作封鉛。
吏 3 25 事涉太重，	元作事涉。
吏 6 34 間或司官精力不逮，	元作積力。
吏 6 35 違還行止廉慎，才堪風憲之人，	元作廉慎。
戶 4 3 下戶不過二味，	元作三味。
戶 6 30 又不用心鈐束，	元作鈐束。
戶 8 20 不得擾擾沮壞，	元作沮壞。
戶 10 8 欽奉聖旨內一欽，	元作一欽。
禮 3 12 斬衰齊衰以至缌功，	元作斬喪齊喪。
禮 3 14 不得教傳瓦蓋房舍，	元作傳瓦。
禮 3 15 備存珍寶，	元作珍寶。
禮 3 16 據紙糊房子，金銀人馬，	元作紙糊。
兵 1 42 據呈復湖州萬戶府各狀申，	元作郵復。
兵 3 22 在後簪戴道冠，	元作簪戴。
刑 1 1 真以圃土，	元作圃土。
刑 2 2 照得鞠獄之具，	元作鞠獄。
刑 2 5 議得訊囚之法，	元作訊囚。
刑 2 6 必須圓坐，	元作員坐。
刑 2 17 鞫獄，	元作鞫獄。
刑 5 6 授避引匿，	元作引匿。
刑 11 48 拘鉛不令離境，	元作拘鉛。
新朝綱 1 兀微細事，動輒宣示中外，	元作兀微，宗示。
新史 22 不公不法，不止一端，	元作一端。

元典章校補釋例

右形近而誤。

- 詔令 14 屢拒王師， 元作旅拒。
- 詔令 15 宋母后幼主，泊諸大臣百官， 元作送母后。
- 吏 52 達魯花赤所授宣勅， 元作宣赤。
- 聖政 25 全行蠲免，盡行蠲免。 元作倚免。 前後均作蠲。
- 右聲近而誤，蠲與倚，聲不相近，其所以誤爲倚者，疑當時讀蠲爲益也。
- 戶 118 休使氣力欺負者， 元作體使。
- 兵 212 奉中書省劄付， 元作札付，應作札付。
- 刑 1513 如此，不惟政教休明， 元作體明。
- 刑 187 如今體著在先聖旨體例， 元作休著。

右因簡筆字而誤。

- 兵 57 我的兄弟烏馬兒， 元作烏馬兒。
- 兵 57 又不忽木， 元作不忽尤。
- 刑 152 監察御史折都將仕呈， 元作折都。

右人名誤。

- 吏 132 醴陵州， 元作醴陵。
- 吏 133 東鹿縣， 元作東鹿。
- 吏 51 大都順天益都淄萊等路， 元作綱萊。
- 戶 415 搬移前去溧陽州住， 元作溧陽。
- 戶 860 就咨四川省照會， 元作西川。
- 戶 102 押糧官吏赴直沽等處， 元作直沽。
- 刑 330 常澧辰沅歸誠等處， 元作辰阮。
- 刑 710 濟寧府鄆城縣申， 元作鄆城，鄆城今歸德。
- 刑 1949 順天路東鹿縣， 元作東鹿。
- 新戶 11 今溧水州申報， 元作溧水。

右地名誤。

- 吏 15 上路總管府達魯花赤， 元作總府。

- 吏 125 大都醴泉倉大使， 元作醴泉。
吏 127 醴泉倉副， 元作醴泉。
吏 650 首領管勾提控扎曳人等， 元府官勾。
吏 651 衙付吏部與集賢翰林國史院， 元作集資。
戶 112 金銀錢治戶另行外， 元作錢治。
戶 123 各站正站戶， 元作貼戶。
兵 39 全藉錢馬走遞幹辦， 元作幹辦， 藉亦誤作籍。
兵 45 錢治提舉司， 元作錢治。
刑 1945 大司農司呈， 元作大司農同呈。

右官名誤。

45元本借用字不校例

元刻元典章遇筆畫繁複之常用字，每借用筆畫簡單之同音字以代之。今沈刻有改正者，有未改正而意義無妨者，今均不復校改，而著其例於此。

- 戶 434 蕭玉哥，（凡三見）
兵 121 招討蕭天祐，
刑 1134 蕭仁壽， 蕭得三，
刑 1612 蕭新等名下， 蕭元均作肖。
戶 436 傅望伯，（凡四見）
戶 439 傅伯川，（凡三見） 傅元均作付。
戶 716 蕭毫絲忽， 毫元作毛，絲元作系。
五毫收作一釐，五毫以下，
戶 717 五毫以下，削而不用，（凡二見） 毫元均作毛。
戶 720 六分二釐五毫，（凡數見） 釐元作厘，毫元作毛。
戶 111 並絲料糧稅等差發， 絲元作系。
戶 217 檜林驛申，（凡二見） 檜元作余。
刑 18 強盜盜賊，

元典草校補釋例

刑 8 7 竊見隨處貪官污吏， 竊元均作切。

刑 3 2 縱將王猪僭葬了，

刑 3 6 縱聞訃音， 縱元均作才。

亦有不知爲借用字而誤改者：

聖政 1 1 金場良治，茶鹽鐵戶， 元作良治，借艮爲銀也。 校者習記良弓
良治之詞，而遂改爲良治矣。

吏 2 12 庶凡遷法有守， 元作庶几，借几爲幾也，不知爲幾而誤改
爲凡矣。

吏 6 5 共印造到凡貫伯文， 元作幾貫伯文，抄者簡寫爲几，沈剝遂誤
改爲凡矣。

兵 3 55 却用甚字凡號， 元作幾號。

禮 3 15 坊見江南流俗， 元作切見，借切爲竊也，不知爲竊而誤改
爲坊矣。

禮 6 6 三十多人， 元作三十余人，借余爲餘也，不知爲餘而
誤改爲多矣。

禮 6 15 十多年後， 元作十余年後，亦借余爲餘，不知而誤改
爲多也。

兵 3 39 長行馬疋料各， 元作料谷，借谷爲穀也，不知爲穀而誤寫
爲各矣。

46 元本通用字不校例

始予之校元典草也，見札作劄，教作交，應副作應付，以爲元代用字與今不同也。

後發見元刻本本身亦前後互異，乃知此非元代用字與今不同，實當時之二字通用，沈剝校改，固爲多事；即今回改，亦屬徒勞，間改一二，以見其例。

教交通用：

吏 4 8 無闢的根底教等一年，（此葉凡七見）

兵 3 35 休教矣者， 元均作交。

刑 16 再交監察重審，

新工 1 都交大如文廟， 元均作教。

札箭通用：

刑 9 9 承奉中書省劄付，

新戶 2 宜從都省劄付， 元均作札。

刑 15 4 承奉福建行省劄付，

刑 1515 奉中書省札， 元均作劄。

呈承通用：

吏 5 17 御史臺呈奉中書省劄付，

吏 6 40 呈奉中書省劄付，（同葉又作承奉）

戶 2 12 呈奉中書省劄付， 元均作承奉。

戶 3 16 承奉省劄，

戶 4 18 禮部承奉省劄， 元均作呈奉。

整拯通用：

吏 3 7 凡事從新整治，

新吏 2 若不整治呵，

新戶 18 整治鹽法，

新戶 23 整治茶課，

新戶 52 整治賊盜， 元均作拯治。

戶 8 35 從新禁治，

刑 14 7 若不嚴切禁治呵，

新刑 38 若不嚴切懲治呵， 元均作整治。

格革通用：

刑 8 17 司吏犯職，經革告欵， 元作罷格。

刑 1126 遇革免徵階職， 元作遇格。

刑 1614 格前雖無取到招伏， 元作革前。

新戶 16 格前招伏， 元作革前。

元典掌故補釋例

懲忿通用，懲忿二字，音義皆殊，與其謂之通用，毋寧謂元時板刻，恆將忿字作懲字也。

吏312 懲說是，	元作懲說是。
戶1014 懲衆和尚每，	元作懲衆和尚每。
刑824 懲說的是，	元作懲說的是。
新朝綱4 懲省官每根底說，	元作懲省官每。

駕駕通用：

駕奴就駕與頭口的主人，	元作駕奴。
臺綱17 或誘說良人爲駕，	元作駕。
刑43 係 <u>陳玉駕</u> ，	元作駕。
刑85 親隨駕口人等在逃，	元作駕口。
兵131 分戍江南全籍各家駕丁，	元作駕丁。
刑65 及令駕 <u>孺兒</u> 等，	元作駕。
刑184 元有駕口，	元作駕口。

疋匹通用：

聖政122 縱令頭目，損壞田禾，	元作頭疋。
新刑78 頭疋，	元作頭疋。
兵327 小鋪馬匹每不過十三日，	匹每元作每疋。

翼奕通用：

新吏21 各翼首領官吏，	元作各奕。
新兵6 與右手翼分千戶百戶，	元作奕。 本葉奕翼互用。
新兵8 各衛翼軍官，	元作衛奕。
新刑25 轉發 <u>鎮江</u> 翼，	元作 <u>鎮江</u> 翼。 本葉凡二見。

杖仗通用：

新刑10 持杖， 不持杖，	元均作持仗。
新刑43 各持器械，	元作器杖。

卓櫈通用：

公用櫈床 <u>卓席</u> ，	元作卓床。
------------------	-------

工 218 一牀一樣，

元作一床一卓。

禮 3 3 糕箋按酒，二三十樣，

元作三二十模，模字本後起，據此，則

元時已通用。

殿歐通用：

刑 2 11 殿嘗，

元作歐嘗，本葉凡二見。

刑 6 2 將和你赤馬疋奪了歐打，

元作殿打。

駁駁通用：

聖政 2 16 滅駁拖欠，

元作湊駁。

吏 5 23 必須駁問，

元作駁問。

碍礙通用：

吏 6 24 來往勾當裏壁有礙，

元作壘碍有。

刑 19 23 有無違害，

元作違礙。

只止通用：

吏 8 11 止以言語省會施行，

元作只以。

戶 8 53 幾合休教接越資次，

元作只合。

兵 3 2 正要出備鏡物，

元作止要。

後后通用：

禮 6 12 建寧路後山，

元作后山。

兵 1 15 今頒降條畫於後，

元作于后。

刑 19 55 遂一區處於咨請依上施行，

於下元有后字。

刑 1 6 今后遇有須合申明裁決事理，

元作今後。

應付與應副通用：

兵 3 9 百姓亦不得應副這般，

元作應付。

刑 6 8 依上應付去訖，

元均作應副，本葉凡三見。

騎馬與附馬通用：

史 3 10 諸王公主騎馬，

元作附馬。

戶 3 11 愛不花騎馬位下，

元作附馬。

元典掌校補釋例

戶 913 諸王附馬的伴當， 元作駕馬。

守制與守志通用：

戶 422 夫亡服闋守制，
自願守制歸宗者聽，

戶 438 聽從歸宗守制， 元均作守志。

禮 617 夫亡守志， 元作守制。

47通用字元本不用例

有字本通用，元典章只用其一，沈刻偶以通用字易之，雖於本義無殊，或更比本義為優，然究掩本來面目，為研究元代文字學者增一重障礙；通行回改，不勝其繁，間改一二，以見當時習慣，並著其例於此。

嬪習閒暇必用閑：

目錄58 閒居官與百姓爭訟， 元作閑居。
吏 517 或不問官事， 元作不閑。
戶 514 至今荒閑， 元作荒閑。
戶 723 因病告閑， 元作告閑。
禮 515 前後閒忙， 元作閑忙， 本葉二見。
兵 13 閑吃着俸錢， 元作閑喫。
新兵7 退閑首領官吏， 元作退閑， 本葉凡三見。
新刑27 革閑弓手， 元作革閑。
新刑43 不許閑雜人登場， 元作閑雜。

扳援必用攀：

目錄58 杠然貶扳上盜， 扳元作攀。
刑 211 扳連干證之人， 元作攀連。
刑 313 時常指扳， 元作指攀。
刑 820 妄稱扳指， 元作攀指。
刑1014 或妄扳本官眷屬， 元作攀舉。

新刑15 將冬字廢短窗扳下， 元作攀下。

元典章例用簡筆字，攀扳繁簡懸殊，而元典章必用攀，可見扳字當時並不通用。

騷擾必用搔：

目錄38 禁起軍官騷擾，

吏5 1 騷擾不安，

兵3 2 百般騷擾，

兵3 54 提點官非理騷擾， 元均作搔擾。

疏放必用疎：

聖政2 30 儘行疏放者， 元作疎放。

新戶21 疏放原籍財產， 元作疎放元藉。

新刑7 例應釋放， 元作疎放。

資財必用費：

吏3 21 或挾多資， 元作多費。

刑4 16 充塞非之費， 費元作費。

價值必用直：

戶7 33 估體時值， 元作時直。

戶8 4 發賣價值， 元作價直。

戶12 6 將物估體實值， 元作實直。

女婿必用婿。

戶4 4 女婿， 元作婿， 本葉凡四見。

禮3 2 塔家設位於室中， 元作婿， 塔均作婿， 數見。

揚州必用楊：

兵1 42 照得揚州省札付， 元作楊州， 本葉二見。

刑4 5 揚州路申， 元作楊州。

城郭必用廓：

禮1 10 出郭迎接， 元作出廓， 本葉凡四見。

禮3 17 附郭僧寺， 元作附廓。

元典草校補釋例

工 24 隨路州縣城郭周圍， 元作城廓。

新禮 1 欽送出郭， 元作出廓， 本葉二見。

木棉必用綿：

戶 726 其餘木棉土布， 元作木綿。

戶 8103 折收到木帛布七千疋， 元作木綿， 本葉二見。

48 從錯簡知沈刻所本不同例

沈跋云：『此本紙色分新舊，舊者每半葉十五行，當是影鈔元刻本；新者每半葉十行，當是補鈔者。』今從錯簡及脫文中，考其行款，有與元刻本同者，有與半葉十行本同者，元刻本每半葉十八行，沈跋云十五行者，或另一鈔本，非余所見之元刻本也。今錄其行款與元刻本同者如左：

吏 110 背四行正五品以後，錯簡十八行，適爲元刻之半葉。

戶 864 三行宜准以後錯簡，適爲元刻之一葉盡處。

戶 881 十三行不盡以後錯簡，適爲元刻之一葉盡處。

戶 921 背八行串到以下，脫今本二十三行，適爲元刻半葉之十八行。

又錄其行款與半葉十行本同者如左：

吏 622 七行後脫五行，彭本方本同。

戶 610 四行後脫十行，適爲彭本方本之半葉。

戶 612 背一行者壓道下，致有上，脫二十行，適爲彭本方本之一葉。

兵 310 背五行省略以下錯簡，適爲彭本方本之兩葉互錯。

兵 354 背六行一提以下錯簡，適爲彭本方本之五葉互錯。

工 213 背二行串以下錯簡，適爲彭本方本之一葉。

49 從年月日之增入疑沈刻別有所本例

元典草每條起處，多冠年月日，亦有有年無月，或有月無日者。沈刻自刑部卷十一第三十八葉起，至工部卷末止，每有增入年月日，爲元刻及他本所無。此非能虛構者，疑必有所本也。其所本爲何，今不可知，據日本近日影印永樂大典卷赤九引元典

奏，有與今元刻不盡同者，則當時另有第二刻本，亦未可定；即無第二刻本，然與元典章同時及後出之官書，如大元通制、至正條格等，均可據以校補。今故宮元刻本時見有墨筆添入之字，當即此類。則沈刻祖本之曾經據他書校補，自有可能也。

刑1138 延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元作延祐三年，目錄亦作延祐三年，惟二十
一日四字，他本無。

刑1142 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四日四個字，他本無。

刑126 三月二十五日，二十五日四字，他本無。

刑139 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五日四字，他本無。

刑143 至元十五年月日，七字他本無。

刑143 至元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十個字，他本無。

刑144 至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元作至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刑154 五月二十四日，二十四日四個字，他本無。

刑163 至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十個字，他本無。

刑173 十月初九日，初九日三字，他本無。

刑184 十一月二十七日，他本只有月字，餘字均無。

刑186 八月二十六日，二十六日四字，他本無。

刑1917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一字，他本無。但目錄亦作至元十三年。

刑1939 至元六年月日，六個字，他本無。但目錄亦作至元六年。

工13 三月十五日，五個字，他本無。

工15 至元十年月日，六字他本無。

工22 十月初五日，初五日三字，他本無。

工31 六月二十六日，二十六日四字，他本無。

工31 十一月二十八日，他本作十月十八日。

惟元典章卷首目錄每條下亦注年分，今沈刻所增年分，有與目錄符者，有與目錄不符者，且有與本條下文矛盾者，其所增又似不盡足據，此節須待將來之發見。

刑163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日，九字他本無，下文作至元二十三年，目錄亦
作至元二十三年。

元典章校補釋例

- 刑1635 至大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個字，他本無，目錄作大德二年。
刑193 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元作至元三十年，目錄亦作至元三十年，惟十六日三字，他本無。
刑1934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元只作大德十年月日，餘字均無，目錄亦作大德十年。
刑1940 至元九年十月初六日，九個字，他本無，目錄作大德二年。
工113 至元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元作至元二十二年，目錄亦作至元二十二年，惟二十五日四字，他本無。
工26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字他本無。下文脫至元二十九年六字，目錄亦作至元二十九年。

50一字之誤關係全書例

有一字之誤關係全書者，

新綱目1 頒行四方，已有年矣，頒行元作板行。
板行之義，與下文样行同，據此一字，知此書是當時地方官吏所纂，非中央政府所頒，無怪乎四庫提要疑其始末不載於元史也。今改曰頒行四方，則此書是當時中央政府所頒矣，然何以解於元史不載也。
又此書新集目錄之末，有至治二年六月字樣，謂此書之編纂，止於至治二年六月也。
然沈跋據新集中有至治三年事例，證明其不止於二年，亦據誤本而誤也。

新刑25 至治三年，元作二年，目錄亦作二年。
新刑62 至治三年，元作二年，目錄亦作二年，三年與二年，一字之誤也。

又此書正集綱目於元仁宗之仁字，元刻作一墨方，知此書開雕時，仁宗廟號尚未頒行，後人欲補入仁字，應於墨方之下，注明當是仁字，不當遂將墨方改成仁字也，今沈刻昧乎此。

綱目1 仁宗皇帝，元作■宗皇帝。
此皆一字之微，關係本書編纂及雕刻之年代，並發行主體，不得輕心從事者也。

